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6-04131**

采购项目编号：**ZZ22610933**

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6-04131

采购项目编号：ZZ2261093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3,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传染病全病程管理系统建设):

采购包预算金额：6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传染病全病程管理系统建设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本采购包软件系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0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及部署、具备上线条件并通过初步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30个日历日内完成试运行并通过竣工验收。

采购包2(移动医生协作平台建设):

采购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移动医生协作平台建设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本采购包软件系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0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及部署、具备上线条件并通过初步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个日历日内完成试运行并通过竣工验收。

采购包3(合理用药PASS系统升级):

采购包预算金额：14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合理用药PASS系统升级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本采购包软件系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0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及部署、具备上线条件并通过初步验

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个日历日内完成试运行并通过竣工验收。

采购包4(DRG医疗服务绩效综合评价系统建设):

采购包预算金额：9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4-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DRG医疗服务绩效综合评价系统建设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本采购包软件系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0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及部署、具备上线条件并通过初步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个日历日内完成试运行并通过竣工验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财务报告（或2025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传染病全病程管理系统建设）：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本采购包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包2（移动医生协作平台建设）：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供应商须是符合本采购包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章）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章）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

采购包3（合理用药PASS系统升级）：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本采购包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包4（DRG医疗服务绩效综合评价系统建设）：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供应商须是符合本采购包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章）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章）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传染病全病程管理系统建设）：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或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响应文件内单独列明相关承诺内容或在响应承诺函中提供相关承诺。

采购包2（移动医生协作平台建设）：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或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响应文件内单独列明相关承诺内容或在响应承诺函中提供相关承诺。

采购包3（合理用药PASS系统升级）：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或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响应文件内单独列明相关承诺内容或在响应承诺函中提供相关承诺。

采购包4（DRG医疗服务绩效综合评价系统建设）：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或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响应文件内单独列明相关承诺内容或在响应承诺函中提供相关承诺。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木河迳东路

联系方式： 0760-281439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2室

联系方式： 0760-888116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0760-8881160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分为四个包组，具体如下：

包组序号	包组名称	包组预算（元）
采购包1	传染病全病程管理系统建设	660,000.00
采购包2	移动医生协作平台建设	300,000.00
采购包3	合理用药PASS系统升级	148,000.00
采购包4	DRG医疗服务绩效综合评价系统建设	95,000.00

2、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报价内容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项目说明

（1）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充分考虑影响因素后进行响应报价，且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包组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每个采购包须独立制作响应文件，即供应商须以采购包为单位制作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系统上传响应文件时，应仔细核对，确保各采购包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采购包正确的位置，否则后果自负。

★二、报价人需参照以下格式在报价响应文件中出具《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本次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报价人名称（盖章）：_____

采购包1（传染病全病程管理系统建设）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本采购包软件系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0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及部署、具备上线条件并通过初步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30个日历日内完成试运行并通过竣工验收。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60%,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付款所需的资料及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于30天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60%价款。 2期：支付比例3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付款所需的资料及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于30天内支付项目合同35%价款。 3期：支付比例5%,质保期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付款所需的资料及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于30天内支付项目合同剩余价款。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详细清单和相关票据，发票收款账户需要与合同上的一致。如成交供应商不提供相应合法的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相应的利息及违约责任。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一）验收流程 本采购包在成交后按照以下流程实施，以便达到整体项目目标： 1、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软件系统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完成系统测试、调试、配置，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并提供项目所有初步验收资料。项目初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科室、专家、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对项目系统进行审查，并形成初步验收报告。项目初步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验证系统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功能并符合运行要求，本项目要求试运行最少3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应解决试运行期间产生的问题，若系统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试运行期将继续顺延，直到系统调试完善。 3、试运行结束，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解决所有试运行期间的问题，使系统具备正式上线使用的条件，完成项目培训工作并提供项目所有竣工验收资料。项目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对合同约定的每一个技术要求进行审查，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竣工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验收标准 1、符合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WS/T 790-2021《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GB/T 22239-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标准。 2、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报价文件条款，竣工验收须通过项目试运行并解决所有遗留问题。 3、根据合同约定的每一个技术要求进行现场测试和演示，并形成测试报告。 4、系统通过采购人信息安全评估，不存在中高危漏洞及其他安全风险。 5、提交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内容无错漏。 （三）验收资料 本采购包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时将项目实施方案、需求文档、系统设计文件、技术文件、配置文件、测试文件、试运行文件、项目过程记录文件、安装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培训资料、验收报告等文件汇集成册，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签字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 2.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自采购人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采购人应付未付的总额的万分之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人有权采用以下任一方式处理：（1）采购人有权拒收及解除合同，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2）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意见或建议，若成交供应商没有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成交供应商逾期十五日仍未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对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影响采购人的使用，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寻找第三方单位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因第三方单位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支付或从本单位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由采购人支付给第三方单位。 6.合同履行期内，如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而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对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保障如期供货或连续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维权费用（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7.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成交供应商或双方违约，经双方协议达成共识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处理。
	2	纠纷的解决	本采购包合同纠纷未尽事宜，以及因项目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依照该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传染病全病程管理系统建设	项	1.00	660,000.00	66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传染病全病程管理系统建设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项目目标 建设一套系统性的传染病患者长期跟踪管理工具，将我院医疗服务从院内治疗延伸至院外健康管理。通过患者管理、宣教、远程随访等功能，建立医院与传染病患者的长期联系纽带，提高患者依从性和健康结果，增强患者黏性，挖掘多次服务潜力，构建医院健康管理生态。
		二、项目需求 **（一）功能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AI能力平台 （1）AI语音引擎： ▲a、具备医疗场景中英文语音合成能力（自然度≥4.5，需提供国家/省级检测机构或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若选用第三方AI语音引擎需提供引擎原厂授权书）； ▲b、具备医疗场景中英文语音识别能力（准确率≥94%，需提供国家/省级检测机构或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若选用第三方AI语音引擎需提供引擎原厂授权书）； ▲c、具备医疗场景中英文语义理解能力（正确率≥95%，需提供国家/省级检测机构或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若选用第三方AI语音引擎需提供引擎原厂授权书）； d、可自动识别带口音的普通话，实现人机交互场景下高效、准确的患者语音识别、理解与输出。 e、需具备针对药品、疾病名称、检查检验指标等医疗场景术语的识别知识库，支持根据医疗场景问答内容定制专项语义知识库。 （2）外呼管理： ▲a、结合患者前后回答内容调用AI语音引擎完成话术设计，实现多个问题多轮互动（交互正确率≥95%，需提供国家/省级检测机构或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若选用第三方AI语音引擎需提供引擎原厂授权书）。 b、完成医院主叫号码接入。 c、支持每天不少于1000通的智能外呼任务排队调度及并发线路管理。 d、支持通话过程智能打断。 （3）系统管理：具备完整的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机构管理、患者信息管理、职工信息管理、安全策略配置、诊断字典管理、知识库配置、呼叫号码管理、使用量管理、黑白名单管理等功能。 **★在项目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算力资源供本项目AI能力平台部署并提供远程调用服务，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一条10M或以上带宽专线（与互联网隔离），连接医院内网至成交供应商算力服务器，算力资源费用与专线租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成交供应商须完整告知采购人本项目系统向其算力服务器传输的数据内容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患者隐私信息传输至成交供应商算力服务器，敏感数据需脱敏后加密传输（报价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患者随访功能 （1）患者信息管理（PC端）： a、支持从HIS系统持续同步患者信息，支持对自动建档患者信息进行编辑修改、删除

		。 b、支持手动增加患者数据，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诊疗数据等，支持EXCEL表格批量导入患者数据。 ▲c、针对患者死亡、患者依从性差、号码错误等情况构建全院黑名单库，黑名单库支持人工设置，支持设置“终止所有服务”或“仅终止AI电话和人工随访”并登记加入黑名单原因（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d、支持自动同步HIS死亡名单数据加入黑名单，也支持AI机器人与患者对话中自动判别并将患者加入黑名单。 e、支持按照门诊/出院日期、科室、就诊流水号、患者姓名和电话等信息筛选查询。 （2）患者分组管理（PC端）： a、支持根据科室、疾病类型、患者属地对患者进行分组管理。 ▲b、支持为不同组设置不同检验检查关注指标，实现检验检查结果存在异常标识的患者自动加入对应分组。 c、患者分组创建者具备分组管理权限，支持对权限范围内患者分组进行编辑，包括分组名称修改、患者加入分组、患者移除分组。 ▲d、支持组内患者门诊/出院患者基本信息、就诊过程记录、检验检查关注指标、出院小结、康复计划、特定病种风险得分等患者信息展示与查询（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e、支持按照就诊类型、就诊/出院日期、就诊科室、患者姓名、ID或电话等信息筛选。 f、支持为患者标注所属社区，支持筛选患者所属社区，支持分社区开展数据统计分析及随访任务。 g、支持将患者从一个分组转移到另一个分组，若转移前后两个分组管理员不是同一个，则需要转移后分组管理员审批同意转入。 h、支持将分组管理权限转移给其他同事。 （3）密切接触者管理（PC端）： ▲a、支持对传染病患者密切接触者管理，系统提供专用页面供患者录入密切接触者基本信息，并由工作人员审核确认后将其密切接触者与患者本人建立关联并纳入特定随访管理分组。 b、支持工作人员直接录入密切接触者基本信息并纳入特定随访管理分组。 c、支持将密切接触者名单通过excel表格批量导入特定随访管理分组，系统提供导入模板（包含姓名、电话、关联患者姓名等字段）。 ▲d、支持对患者触发随访任务时同步对其密切接触者触发相应随访任务，支持对患者和密切接触者设置不同的随访任务。支持通过患者关联查询密切接触者。 （4）知识库管理（PC端）： a、构建医疗健康体系知识库，包含用药指导、饮食宣教、健康康复运动方案、医护专业培训等方面。 ▲b、提供话术库、短信库、问卷库、科室病种库的展示、预览、分类管理与增、删、改、查等编辑功能，预置覆盖医院肺科、肝病、皮肤、感染、美容、体检等全部科室不少于200种疾病的随访话术（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c、支持新建问卷，题型需包含单选、多选、填空、评分、组合题等，可设置题目关联、跳转、分值权重及得分解读。 d、支持维护科室与病种、手术名称与术式映射关系。

e、支持给指定科室账号自定义分配知识库管理权限。

（5）随访路径管理（PC端）：

a、支持按照医院要求定制不限数量专病路径。

b、支持按照科室（如皮肤科、肝病科、感染科、结核科等）和病种（如肺结核、乙肝、艾滋病等）精细化配置路径。

c、支持门诊患者、住院患者、慢病患者等不同类型患者随访路径设置。

▲d、支持以主诊断为条件创建随访路径（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e、支持按照患者分组、密切接触者分组设置不同的随访路径。

f、支持路径名称、版本、适用范围、各节点随访时间及任务设置。

g、支持查看权限范围内随访路径清单，并支持对随访路径进行编辑修改、删除、发布、停止等操作。

h、支持路径的权限分配、启用/停用、免审设置及通用（兜底）路径设置。

i、支持按需设置随访时间节点计算规则，例如HIV随访时间=本次医生治疗方案天数+上次方案剩余天数-7天。

j、支持对患者和密切接触者设置不同的随访路径。

k、随访路径发布后，系统根据随访路径各节点随访时间自动执行对应的随访任务。

l、支持将设置好的随访路径保存为模板。

（6）随访任务管理（PC端）：

a、支持手动选择患者、患者分组或密切接触者分组创建随访任务。

b、支持根据医生诊断、治疗方式、换药日期、药品用量、危急值、特定病种风险得分自动/手动创建随访任务。

▲c、可设置每个随访任务节点的执行方式（执行方式含AI外呼、短信、微信公众号消息、人工随访等，支持同一任务采用多种执行方式）、执行内容（医院随访工作人员可对随访执行内容进行自定义编辑，包括外呼沟通问题、短信内容、公众号消息内容等（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d、支持嵌入跳链，支持将满意度问卷、宣教内容作为执行内容）、随访失败/异常重拨策略（支持将系统自动随访失败/异常的任务转为人工随访），并支持历史方案复用。

e、提供特定病种风险评估自动计分功能，系统自动抓取患者年龄、性别等基本信息及相关检验检查数值，按照特定病种计分模型自动运算生成风险评估得分，若达到该病种风险阈值则弹窗预警并可点击触发随访任务，其中特定病种计分模型支持按临床科室需要进行配置。

f、系统需提供随访任务列表，支持多维度筛选，支持对任务进行编辑修改、批量删除、重新拨打（失败任务）、详情查看等操作。

g、支持危机值弹窗预警并触发随访任务。

h、支持将设置好的随访任务保存为模板。

（7）个性化随访（PC端）：

a、在HIS系统医生工作站中增加患者是否个性化随访选择栏，医生在结束诊疗时可选择患者是否需要进行个性化随访。

b、本项目系统从HIS系统获取患者个性化随访标识，并提供页面展示所有个性化随访患者清单。

c、随访护士可为每个个性化随访患者设置专用随访路径或创建专用随访任务。

	2	d、支持选择模板进行快捷创建。 （8）人工随访（PC端与移动端）： a、系统需提供随访异常待办与人工随访待办列表，支持查看随访异常名单。 ▲b、支持一键语音呼叫（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c、支持自动保存人工随访电话音频及随访记录手工填写功能（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9）随访记录（PC端与移动端）： a、系统需能自动记录随访过程信息。 b、支持外呼音频回听、文字转写查看、随访结果查看以及微信公众号消息、短信等内容查看。 （10）随访统计（PC端与移动端）： a、需提供外呼任务、短信任务、问卷任务、人工随访的专项统计，以及出院随访、门诊随访、全部患者随访的成功率统计。 b、支持按月/季度查看总览、趋势图和数据列表。 c、支持统计结果导出。 （11）数据看板（PC端与移动端）： a、从HIS系统、LIS系统、PACS系统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形成患者档案，并提供患者档案与随访数据全景展示。 b、支持新增患者数、随访人次、随访覆盖率、服务总人次、服务中患者数等数据总览。 c、支持服务方式统计、随访覆盖率统计。 ▲d、支持按患者分组以列表形式查看组内患者档案，含患者姓名、年龄、性别等档案信息、检验检查关注指标数据及随访记录等内容。 （12）医患互动（PC端与移动端）： a、医生可添加患者为好友。 b、医生可与已添加好友的患者以即时通讯方式进行文字、语音互动交流，支持发送图片。 3、满意度调查功能 （1）满意度任务管理（PC端）： a、提供患者及职工满意度调查任务功能，支持手动选择患者、患者分组或密切接触者分组创建满意度任务。 b、支持调查对象名单导入。 c、支持按“全部随访”“随机抽查”（按人数或比例）配置调查人数。 ▲d、支持设置“XX天内不重复外呼”规则（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e、支持手动选择或根据方案自动发起满意度调查任务。 f、支持通过AI电话或问卷方式执行任务，可配置模板、执行时间、重拨策略等。 （2）满意度方案管理（PC端）： ▲a、支持配置自定义调查方案，包括选择执行方式（AI外呼/问卷）、模板、执行时间等，并可保存复用（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b、提供定制化的AI外呼话术模板及问卷模板，其中问卷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评分题，可设置题目之间关联。 c、可生成问卷分享链接与二维码，支持通过医院微信平台、短信发送问卷。

（3）满意度结果分析（PC端与移动端）：

▲a、系统需能自动生成满意度报表，支持将患者填写的满意度问卷信息进行汇总展示（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b、支持按科室、时间段统计呼叫量、接通率等结果。

c、提供整体调查情况、科室排名、电话接通情况分析、未接通原因分析等统计分析功能。

d、支持按照话术或者问卷问题对结果进行分类和统计。

e、支持收集患者提出的不满意建议归类。

f、支持对不满意患者进行人工电话回访闭环管理。

g、支持统计结果导出。

4、宣教功能

（1）宣教库管理（PC端）：

a、提供基础宣教库（含用药知识、疾病科普、运动营养等）。

b、支持宣教文章在医院微信平台展示。

c、提供文章新建、编辑、删除功能，编辑过程可插入图片、视频、表格、链接。

d、支持根据文章内容智能生成文章标签

e、支持文章三审功能。

（2）宣教推送：

a、可生成文章分享链接与二维码，支持通过短信附带链接、微信公众号消息、医生咨询回复时向患者端推送宣教文章。

b、通过与HIS对接获取患者信息，支持基于患者病种或所在科室，在预设时间点自动推送匹配的宣教内容。

c、支持在院患者列表展示，可手动选择列表中患者发送宣教内容。

（3）查看反馈与统计（PC端与移动端）：

a、支持按时间、文章类型等维度统计文章发送人次、查看人次、分享人次、踩赞人次、收藏人次等数据。

b、支持统计结果导出。

5、患者移动端功能

患者移动端功能按采购人实际情况通过嵌入医院微信平台或提供独立APP方式实现，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1）随访消息查看：患者可查看本人所有随访消息，支持对未阅读消息进行提醒。

（2）满意度问卷填写：患者可查看待填写满意度问卷清单并在线填写，支持保存草稿，支持对已填写问卷查看。

（3）宣教内容查看：患者可在医院微信平台/网页查看宣教内容，支持图文、视频形式展示，支持宣教内容语音播报，支持对宣教内容分享、踩赞反馈、收藏/取消收藏等功能。

▲（4）医生互动：患者可查看全院医生列表，支持添加医生为好友，并与医生以即时通讯方式进行咨询交流，支持发送图片。

▲（二）系统对接要求

须与医院HIS系统对接获取患者相关数据，与危急值系统对接获取患者危急值信息，与医院微信平台对接实现随访消息推送，与第三方网络电话平台对接实现语音电话外呼，

同时为第三方系统提供随访任务创建标准接口，项目报价应包含对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具体要求如下：

1、须完成传染病全病程管理系统与医院HIS系统对接，从医院HIS系统的DG库中获取患者基本信息、门诊挂号信息、门诊就诊信息、门诊诊断信息、门诊病历信息、门诊处方明细、住院就诊信息、住院诊断信息、住院医嘱信息、住院病历信息、个性化随访标识等相关数据。此外，需完成传染病全病程管理系统PC端与医院HIS系统单点登录，实现从HIS系统门诊/住院医生主页及相关页面点击按钮免登录跳转至传染病全病程管理系统随访任务页面为该患者创建个性化随访任务或将患者加入适合的患者分组。

2、须完成传染病全病程管理系统与LIS系统、PACS系统对接，获取各临床科室设置的患者检验检查关注指标数据及异常标识。

3、须完成传染病全病程管理系统与危急值系统对接，实时获取患者危急值信息并自动生成随访任务。

4、须完成传染病全病程管理系统与医院微信平台无缝对接融合，实现传染病全病程管理系统复诊提醒、满意度调查、宣教内容等随访消息通过微信公众号消息推送，并支持患者点击消息链接无感跳转医院微信平台预约挂号等界面完成相关操作，无需二次登录。

5、须完成传染病全病程管理系统医护人员移动端通过H5页面嵌入移动医生协作平台客户端，实现通过移动医生协作平台客户端作为统一入口单点登录、相互跳转。

6、须完成传染病全病程管理系统与第三方网络电话平台对接，为随访外呼任务提供语音电话外呼能力。

7、为第三方系统提供标准接口，支持第三方系统通过接口方式创建随访任务，支持医院运营数据中心通过接口方式获取本系统数据。

（三）系统性能要求

1、系统响应时间

在网络通畅及第三方系统响应正常情况下，系统页面点击响应平均时间不超过3秒，最大响应时间不超过10秒，报表生成时间不超过10 秒。

2、系统并发量

在部署硬件资源足够的情况下本项目系统并发量需大于等于50用户，院内AI电话并发量支持不少于20路。

3、兼容性

本项目系统PC客户端运行需支持Windows、麒麟、统信等主流操作系统，如采用B/S架构，需支持IE/Google Chrome/360/Microsoft Edge等常用浏览器，移动端运行需支持IOS、Android、鸿蒙等操作系统。

4、稳定性

本项目系统应具备高可靠性，能满足7×24小时长时间连续不间断运行，保证系统99.9%以上的年利用率。

5、国产化适配

▲系统上线后，若后续采购人要求本项目系统适配国产化运行环境，成交供应商须能配合完成系统适配改造工作，系统适配改造费用不得超过本包组合同金额15%，该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国产化运行环境由采购人提供，包括C86架构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

（四）信息安全要求

		1、系统需支持患者隐私信息脱敏处理、用户权限分类分级、数据传输与存储加密。 ▲2、本项目系统应按照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标准建设，若采购人开展等级保护测评，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完成本项目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工作，协助完成本项目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并通过测评，聘请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成交供应商须制订数据容灾方案，每日对系统数据进行增量备份、每月对系统数据进行全量备份，确保系统发生数据库重大故障时，能够保证数据不丢失，并能够及时进行恢复。 ★4、合同履行期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信息安全事件，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须对其信息安全方面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负责，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报价产品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项目招报价文件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2、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3、供应商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软件系统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供应商提供的软件系统不满足要求、无法兼容适用，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4、本项目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工作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费用须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5、本项目系统应按照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五级、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或以上标准建设，若采购人开展上述评级工作，成交供应商须协助完成本项目系统通过相关评级指标要求。 **（二）组织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行业经验和质量管理体系，同时需要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需要，组建具有符合信息技术相关资质的成员组成项目小组。 ▲（2）在项目实施阶段需派驻不少于1名技术人员驻场提供实施服务。 **（三）培训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采购人护理部、公卫科、健康管理中心、信息科相关工作人员及医院各临床科室医生、护士代表提供培训，培训场次不少于4场，使相关工作人员在培训后能熟练地掌握软件维护管理工作，相关技术培训需在项目验收前完成，技术培训的内容需覆盖本次报价产品的日常使用操作、配置管理及维护等方面，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文档和技术资料，所有的资料需是中文书写。 2、报价人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4	**四、质量保证及运维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含接口）升级、改版，或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需对系统进行调整的，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更新、升级服务；若采购人其他信息系统需本项目系统对接，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完成系统对接。质保期内，上述所有服务费用及系统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AI能力平台算力资源费用、网络专线租赁费用、第三方AI能力调用费用、网络语音电话外呼服务费用均须含在项目总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报价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专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售后技术服务团队，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响应，并在4小时内恢复业务正常使用。若电话中无法解决，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4、质保期内，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系统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统一协调，对医院总体负责。其中若涉及第三方软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由成交供应商协调原厂商提供。成交供应商需结合医院的实际需求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支持，具体包括： (1)咨询：系统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微信、QQ 等方式。 (2)软件迁移与二次安装:主要针对硬件环境变更或其他原因需要重新安装、软件迁移时，可通过电话、远程等其他方式配合医院完成所供应软件的二次安装。也可以经双方协商后，达成共识由成交供应商派出技术工程师作现场技术指导安装或直接安装。 (3)软件升级：在服务期内，提供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服务期满后，提供对相关软件升级提醒服务，协助制订升级计划，提供关于新版本改进性能的培训，远程或现场指导软件升级。 (4)系统巡检：每季度派人对系统进行全面巡检，分析系统运行情况，对存在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并出具巡检报告。 (5)状态报告及优化建议：在服务期内，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条件下，成交供应商需每季度对系统现状及数据库运行情况进行评估预测可能出现的故障，并以书面报告形式给出预防策略以及提高系统性能的优化建议。 (6)工作报告：成交供应商需每季度5日前提交上一季度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季度主要工作内容、存在问题及下季度工作计划，在当年12月31日前提交当年年度工作报告，总结全年主要工作情况。 (7)信息安全问题处置：针对系统存在安全漏洞进行修复升级。制定完善的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及预案，并按制度及预案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类信息安全事件处置。 (8)二次培训：在服务期内，如软件产品发生升级、改版，需提供配套操作培训。 ★5、报价人须承诺质保期结束后，后续系统年维护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总价的8%（AI能力平台算力资源费用、网络专线租赁费用、第三方AI能力调用费用、网络语音电话外呼服务费用不含在后续维护费中，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用量另行协商）。**（报价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五、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均须对采购人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与本项目有关采购人的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等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相关信息资料被公众所知悉前，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项目实施范围使用，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所开发完成的全部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属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成交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内容；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公司等任何第三方，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有效性及对双方的约束力，至保密内容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 3、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项目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	**六.磋商现场演示** 本次采购设置现场演示环节。响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对应采购包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本采购项目对应采购包进行现场演示，时间不长于20分钟。请供应商自行准备相关资料。如演示过程中需要用到电脑、U盘等设备，请供应商自带，评审现场仅提供投影设备（VGA或HDMI接口）。 演示事项： （1）地点：评审现场。 （2）本次磋商虽然采用远程开标（开启），但需要进行现场演示的供应商仍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室【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进行演示(述标)报到，并在《演示(述标)报到表》签到确认。请供应商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到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开标室（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述标)报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演示(述标)签到确认的，视同放弃参加演示(述标)。签到后请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并填写相关表格等待现场演示。 （3）时间：不长于20分钟。 （4）演示顺序：按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生成的“报价人（供应商）签到表”序号由小到大确定演示（述标）顺序。（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系统现场打印的序号为准） （5）演示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对应采购包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本采购项目进行述标。 （6）授权委托：现场演示人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方可进入评审现场进行演示，现场演示人员要求至多2人。 备注： （1）评审（演示）现场可以提供网络连接，不允许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供应商应自行考虑现场情况，自备现场演示的工具。 （2）如果供应商在现场演示时需要使用移动终端来实现演示功能的，建议使用电脑等非手机的移动终端来实现。 （3）投影提供VGA接口或HDMI接口，请现场演示的供应商自行解决接口转换问题。

	7	**七.知识产权** ★1.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可执行代码及配套编制的技术文档等技术服务成果（即定制化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除专利权以外）归采购人所有。 ★2.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申请其为本项目所开发系统的软件著作权，并负担申请软件著作权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3.成交供应商保证其为本项目开发的定制化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采购人因使用本项目成果被第三方追责，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维权费用。 4.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定制化成果（源代码、业务逻辑文档等内容）擅自复用、转授权、对外泄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采购人取得本项目技术服务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后，有权对成果进行修改、二次开发、部署扩容、后续迭代升级，成交供应商应配合提供必要的技术说明，不得限制采购人合法使用。 6.本项目涉及的开源组件、第三方商业插件、云服务接口等，成交供应商须在交付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清单，列明名称、许可类型、权利归属、续费主体和使用限制，确保采购人后续使用不触发许可合规风险。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移动医生协作平台建设）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本采购包软件系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0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及部署、具备上线条件并通过初步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个日历日内完成试运行并通过竣工验收。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项目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实施方案、需求文档、系统设计文件及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于30天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30%价款。 2期：支付比例30%,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付款所需的资料及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于30天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30%价款。 3期：支付比例3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付款所需的资料及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于30天内支付项目合同35%价款。 4期：支付比例5%,质保期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付款所需的资料及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于30天内支付项目合同剩余价款。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详细清单和相关票据，发票收款账户需要与合同上的一致。如成交供应商不提供相应合法的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相应的利息及违约责任。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一）验收流程 本采购包在成交后按照以下流程实施，以便达到整体项目目标： 1、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软件系统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完成系统测试、调试、配置，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并提供项目所有初步验收资料。项目初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科室、专家、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对项目系统进行审查，并形成初步验收报告。项目初步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验证系统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功能并符合运行要求，本项目要求试运行最少3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应解决试运行期间产生的问题，若系统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试运行期将继续顺延，直到系统调试完善。 3、试运行结束，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解决所有试运行期间的问题，使系统具备正式上线使用的条件，完成项目培训工作并提供项目所有竣工验收资料。项目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对合同约定的每一个技术要求进行审查，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竣工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二）验收标准 1、符合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WS/T 790-2021《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GB/T 22239-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标准。 2、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报价文件条款，竣工验收须通过项目试运行并解决所有遗留问题。 3、根据合同约定的每一个技术要求进行现场测试和演示，并形成测试报告。 4、系统通过采购人信息安全评估，不存在中高危漏洞及其他安全风险。 5、提交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内容无错漏。（三）验收资料 本采购包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时将项目实施方案、需求文档、系统设计文件、技术文件、配置文件、测试文件、试运行文件、项目过程记录文件、安装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培训资料、验收报告等文件汇集成册，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签字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 2.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自采购人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采购人应付未付的总额的万分之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人有权采用以下任一方式处理：（1）采购人有权拒收及解除合同，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2）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意见或建议，若成交供应商没有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成交供应商逾期十五日仍未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对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影响采购人的使用，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寻找第三方单位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因第三方单位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支付或从本单位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由采购人支付给第三方单位。 6.合同履行期内，如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而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对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保障如期供货或连续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维权费用（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7.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成交供应商或双方违约，经双方协议达成共识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处理。
	2	纠纷的解决	本采购包合同纠纷未尽事宜，以及因项目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依照该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移动医生协作平台建设	项	1.00	300,000.00	3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移动医生协作平台建设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项目目标** 构建移动端医生协作平台，打破时空限制，赋能临床决策与高效协作。让医生在查房、会诊时高效共享信息，通过手机即可安全、便捷地获取患者历次诊疗的完整记录，包括影像、检验报告等，协助医生快速进行诊断，及时为患者调整制定治疗方案，提升医生诊疗效率和决策准确性。同时实现不同科室医生通过APP即时讨论病例，促进医疗知识的学习与交流，促进多学科协作开展。
	2	**二、项目需求** **（一）功能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患者资料调阅： （1）以患者数据为基础，为医生提供以患者为中心、全诊疗过程、多维度的信息展现，支持住院患者/门诊患者/出院患者/体检患者/检查患者/检验患者/外院报告不同分类的患者列表展现。 （2）医生无需切换多个系统即可随时随地轻松调阅患者所有信息，包含患者信息、病历信息、影像检查信息、检验信息、医嘱信息、生命体征信息等。 ▲（3）支持患者收藏管理（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4）支持通过患者基础信息、诊断、责任医生、护理等级、入院时间等多种维度查询功能。 ▲（5）支持DICOM原始、无损压缩和有损压缩影像的调阅，医生可以自定义图像显示布局（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6）支持异常的检验项突出显示，并支持将异常值置顶。 ▲（7）所有患者资料界面需加水印（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2、患者资料云盘： （1）需提供外院病历资料管理功能，提供针对患者纸质资料、影像资料、视频资料等其他资料的统一管理入口。 ▲（2）支持直接选取文件上传、拍照上传、文字OCR识别等多种方式快速上传资料（多人上传支持共享给他人）（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3、移动查房语音备忘： （1）医生直接通过手机说话就可记录查房时遇到的患者情况。 ▲（2）支持语音实时转换成文字（可通过PC端整理复制在患者病历中）（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4、移动分享协作： ▲（1）支持通过微信/企微好友转发或扫码方式对电子病历、患者资料进行分享与协同，包括患者诊断、用药、手术、影像等信息（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2）支持设定病历的分享时间及分享数据范围，分享内容需加水印（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5、医生通讯录：分科室展示全院医生通讯录，支持一键拨号，医生所属科室与HIS系统同步。 6、系统管理：支持组织架构管理、用户权限管理、日志管理等功能。 **▲（二）系统对接要求** 1、须完成移动医生协作平台与医院HIS系统对接，可从医院HIS系统DG库实时获取医生、患者基础数据及临床诊疗数据。

		2、须具备第三方系统通过H5页面嵌入移动医生协作平台客户端的能力，实现移动医生协作平台客户端作为统一入口单点登录、相互跳转，本次须完成传染病全病程管理系统医护人员移动端嵌入移动医生协作平台客户端。 3、项目报价应包含成交供应商开展对接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含第三方费用）。 **（三）系统性能要求** 1、系统响应时间 在网络通畅及第三方系统响应正常情况下，系统页面点击响应平均时间不超过3秒，最大响应时间不超过10秒。 2、系统并发量 在部署硬件资源足够的情况下本项目系统并发量需大于等于50用户。 3、兼容性 本项目系统PC客户端运行需支持Windows、麒麟、统信等主流操作系统，如采用B/S架构，需支持IE/Google Chrome/360/Microsoft Edge等常用浏览器，移动端运行需支持IOS、Android、鸿蒙等操作系统。 4、稳定性 本项目系统应具备高可靠性，能满足7×24小时长时间连续不间断运行，保证系统99.9%以上的年利用率。 5、国产化适配 ▲系统上线后，若后续采购人要求本项目系统适配国产化运行环境，成交供应商须能配合完成系统适配改造工作，系统适配改造费用不得超过本包组合同金额15%，该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国产化运行环境由采购人提供，包括C86架构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 **（四）信息安全要求** ▲1、本项目系统应按照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标准建设，若采购人开展等级保护测评，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完成本项目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工作，协助完成本项目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并通过测评，聘请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成交供应商须制订数据容灾方案，每日对系统数据进行增量备份、每月对系统数据进行全量备份，确保系统发生数据库重大故障时，能够保证数据不丢失，并能够及时进行恢复。 ★3、合同履行期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信息安全事件，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须对其信息安全方面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负责，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报价产品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项目招报价文件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2、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3、供应商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软件系统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供应商提供的软件系统不满足要求、无法兼容适用，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4、本项目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工作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费用须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5、本项目系统应按照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五级、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或以上标准建设，若采购人开展上述评级工作，成交供应商须协助完成本项目系统通过相关评级指标要求。 **（二）组织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行业经验和质量管理体系，同时需要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需要，组建具有符合信息技术相关资质的成员组成项目小组，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现场或远程实施服务。 **（三）培训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采购人医务部、信息科相关工作人员及医院各临床科室医生代表提供培训，培训场次不少于2场，使相关工作人员在培训后能熟练地掌握软件维护管理工作，相关技术培训需在项目验收前完成，技术培训的内容需覆盖本次报价产品的日常使用操作、配置管理及维护等方面，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文档和技术资料，所有的资料需是中文书写。 2、报价人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4	**四、质量保证及运维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含接口）升级、改版，或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需对系统进行调整的，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更新、升级服务。质保期内，若采购人其他信息系统需本项目系统对接，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完成系统对接，含第三方系统通过H5页面嵌入移动医生协作平台客户端。质保期内，上述所有服务费用及OCR能力调用费用均须含在项目总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专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售后技术服务团队，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响应，并在4小时内恢复业务正常使用。若电话中无法解决，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4、质保期内，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系统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统一协调，对医院总体负责。其中若涉及第三方软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由成交供应商协调原厂商提供。成交供应商需结合医院的实际需求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支持，具体包括： (1)咨询：系统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微信、QQ 等方式。 (2)软件迁移与二次安装:主要针对硬件环境变更或其他原因需要重新安装、软件迁移时，可通过电话、远程等其他方式配合医院完成所供应软件的二次安装。也可以经双方协商后，达成共识由成交供应商派出技术工程师作现场技术指导安装或直接安装。 (3)软件升级：在服务期内，提供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服务期满后，提供对相关软件升级提醒服务，协助制订升级计划，提供关于新版本改进性能的培训，远程或现场指导软件升级。 (4)系统巡检：每季度派人对系统进行全面巡检，分析系统运行情况，对存在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并出具巡检报告。 (5)状态报告及优化建议：在服务期内，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条件下，成交供应商需每季度对系统现状及数据库运行情况进行评估预测可能出现的故障，并以书面报告形式给出预防策略以及提高系统性能的优化建议。 (6)工作报告：成交供应商需每季度5日前提交上一季度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季度主要工作内容、存在问题及下季度工作计划，在当年12月31日前提交当年年度工作报告，总结全年主要工作情况。 (7)信息安全问题处置：针对系统存在安全漏洞进行修复升级。制定完善的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及预案，并按制度及预案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类信息安全事件处置。 (8)二次培训：在服务期内，如软件产品发生升级、改版，需提供配套操作培训。 ★5、报价人须承诺质保期结束后，后续系统年维护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总价的8%。**（报价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五、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均须对采购人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与本项目有关采购人的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等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相关信息资料被公众所知悉前，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项目实施范围使用，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所开发完成的全部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属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成交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内容；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公司等任何第三方，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有效性及对双方的约束力，至保密内容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 3、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项目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	**六.磋商现场演示** 本次采购设置现场演示环节。响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对应采购包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本采购项目对应采购包进行现场演示，时间不长于15分钟。请供应商自行准备相关资料。如演示过程中需要用到电脑、U盘等设备，请供应商自带，评审现场仅提供投影设备（VGA或HDMI接口）。 演示事项： （1）地点：评审现场。 （2）本次磋商虽然采用远程开标（开启），但需要进行现场演示的供应商仍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室【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进行演示(述标)报到，并在《演示(述标)报到表》签到确认。请供应商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到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开标室（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述标)报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演示(述标)签到确认的，视同放弃参加演示(述标)。签到后请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并填写相关表格等待现场演示。 （3）时间：不长于15分钟。 （4）演示顺序：按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生成的“报价人（供应商）签到表”序号由小到大确定演示（述标）顺序。（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系统现场打印的序号为准） （5）演示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对应采购包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本采购项目进行述标。 （6）授权委托：现场演示人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方可进入评审现场进行演示，现场演示人员要求至多2人。 备注： （1）评审（演示）现场可以提供网络连接，不允许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供应商应自行考虑现场情况，自备现场演示的工具。 （2）如果供应商在现场演示时需要使用移动终端来实现演示功能的，建议使用电脑等非手机的移动终端来实现。 （3）投影提供VGA接口或HDMI接口，请现场演示的供应商自行解决接口转换问题。

	7	**七.知识产权** ★1.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可执行代码及配套编制的技术文档等技术服务成果（即定制化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除专利权以外）归采购人所有。 ★2.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申请其为本项目所开发系统的软件著作权，并负担申请软件著作权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3.成交供应商保证其为本项目开发的定制化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采购人因使用本项目成果被第三方追责，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维权费用。 4.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定制化成果（源代码、业务逻辑文档等内容）擅自复用、转授权、对外泄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采购人取得本项目技术服务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后，有权对成果进行修改、二次开发、部署扩容、后续迭代升级，成交供应商应配合提供必要的技术说明，不得限制采购人合法使用。 6.本项目涉及的开源组件、第三方商业插件、云服务接口等，成交供应商须在交付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清单，列明名称、许可类型、权利归属、续费主体和使用限制，确保采购人后续使用不触发许可合规风险。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3（合理用药PASS系统升级）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本采购包软件系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0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及部署、具备上线条件并通过初步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个日历日内完成试运行并通过竣工验收。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付款所需的资料及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于30天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30%价款。 2期：支付比例6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付款所需的资料及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于30天内支付项目合同65%价款。 3期：支付比例5%,质保期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付款所需的资料及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于30天内支付项目合同剩余价款。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详细清单和相关票据，发票收款账户需要与合同上的一致。如成交供应商不提供相应合法的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相应的利息及违约责任。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一）验收流程 本采购包在成交后按照以下流程实施，以便达到整体项目目标： 1、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软件系统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完成系统测试、调试、配置，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并提供项目所有初步验收资料。项目初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科室、专家、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对项目系统进行审查，并形成初步验收报告。项目初步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验证系统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功能并符合运行要求，本项目要求试运行最少3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应解决试运行期间产生的问题，若系统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试运行期将继续顺延，直到系统调试完善。 3、试运行结束，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解决所有试运行期间的问题，使系统具备正式上线使用的条件，完成项目培训工作并提供项目所有竣工验收资料。项目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对合同约定的每一个技术要求进行审查，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竣工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二）验收标准 1、符合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WS/T 790-2021《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GB/T 22239-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标准。 2、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报价文件条款，通过项目试运行并解决所有遗留问题。 3、根据合同约定的每一个技术要求进行现场测试和演示，并形成测试报告。 4、系统通过采购人信息安全评估，不存在中高危漏洞及其他安全风险。 5、提交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内容无错漏。（三）验收资料 本采购包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时将项目实施方案、需求文档、系统设计文件、技术文件、配置文件、测试文件、试运行文件、项目过程记录文件、安装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培训资料、验收报告等文件汇集成册，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签字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 2.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自采购人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采购人应付未付的总额的万分之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人有权采用以下任一方式处理：（1）采购人有权拒收及解除合同，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2）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意见或建议，若成交供应商没有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成交供应商逾期十五日仍未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对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影响采购人的使用，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寻找第三方单位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因第三方单位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支付或从本单位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由采购人支付给第三方单位。 6.合同履行期内，如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而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对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保障如期供货或连续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维权费用（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7.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成交供应商或双方违约，经双方协议达成共识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处理。
	2	纠纷的解决	本采购包合同纠纷未尽事宜，以及因项目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依照该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合理用药PASS系统升级	项	1.00	148,000.00	148,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合理用药PASS系统升级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项目目标 （一）提高处方合理率。减少因超医保天数、超适应症用药、检查结果与用药不符等而引起的医保违规问题，从而减少不必要的医患纠纷及行政处罚。 （二）提高药师处方审核效率。减轻药师人工审核负担，为医生提供实时用药指导，减少因处方不合理导致的退方、改方次数，提升门诊流转效率。 （三）实现用药安全事件（如药物不良反应）溯源分析，降低不良事件发生率。通过精准化审核减少用药错误，降低因不合理用药导致的不良事件，提升患者治疗安全性。通过特殊人群用药审核优化减少儿科、老年患者等高危人群的用药风险。
		二、项目内容 （一）功能要求 升级后的医院合理用药PASS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 1、知识库查询功能 （1）药品说明书查询：支持药品说明书分类调阅，可查阅药品说明书上的全部信息。 （2）根据适应症查询药品：支持根据疾病名称检索出与治疗该疾病相关的药品，同时可查询到药品对特殊人群的禁慎用药的内容并筛选，药量调整，药物安全级别查询等。 （3）临床指南查询：支持按照分类以及关键字查询相关的临床指南。 （4）临床路径查询：支持按照分类以及关键字查询相关的临床路径内容。 （5）临床检验与诊断查询：支持查阅临床检验指标的正常参考值及检验结果相应的临床意义。 2、处方医嘱用药审查与分析 ▲（1）用药审查功能：支持药物过敏审查、特殊人群的用药审查、剂量审查、给药途径审查、配伍禁忌审查、相互作用审查、重复用药审查、超适应症审查、抗菌药物分级审查、抗菌谱审查、检验相关审查。可结合患者在不同日期不同科室的处方数据进行联合审核，并提示给医生（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2）用药审查结果统计和分析：提供全面的药物审查结果的统计和分析，以及分析规则维护功能。 （3）用药提示功能：支持处方（医嘱）问题等级提示、药品重要信息提示，并可实时对处方（医嘱）中两个或两个以上抗菌谱相同的药品进行提示。支持基药优先提示，如医生开出的药品不是基药则会提示该组内的基药药品。药师可对用药提示进行维护。 ▲（4）阻断功能：药师可对任何一个药品的任何一个问题维度、检验指标进行阻断设置，支持联动HIS系统自动阻断，触发阻断后医生必须修改处方（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5）自定义设置功能：特殊人群禁慎用设置、药量自定义、性别、给药途径用药联合禁慎用设置。 （6）药品配额管理功能：药品配额管理系统支持对特定药品品种（例如高价药、进口药）进行配额管理，调配科室、医生的开药数量，可针对科室、医生分别设置。 3、问题处方回顾查询 系统自动保存问题处方（医嘱）信息，药师可以按各种条件类型查询院内问题处方以及明细，进行回顾性分析。 4、门诊用药指导 ▲（1）系统需提供药品用药指导知识库内容，可将内容发送至医院微信公众号，实现

	2	扫码查看处方用药指导功能（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2）支持将用药指导内容或二维码放入处方签，直接进行打印。 （3）药师可自定义修改药品用药指导的内容，并可设置哪些药品需要提供用药指导。 5、知识库数据要求 ▲（1）需提供最新的药品知识库，知识库应包含采购人药房所有库存药品（含项目质保期内新增药品）的药品说明书信息，如发现有药品在知识库里缺失的，需在3工作日内及时更新完善（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2）质保期内需提供系统运维及持续对知识库内容进行更新，知识库内容需与药品厂家的规格及说明书内容一致，如发现不一致的，需在3工作日内及时更新一致（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3）提供知识库更新工具，支持知识库中无收录的药品建立编辑说明书并纳入，医院可以自行上传说明书，包括WORD、图片、PDF。同时需提供匹配工具，医院更换、新增药品可以自行对药品和知识库内说明书精准匹配调整。 ▲（二）系统对接要求 1、须完成与医院现有HIS系统对接，实现从HIS系统获取门诊处方信息、住院医嘱信息、患者基本信息、诊断信息、药品用法用量、检验结果信息等数据，同时通过接口实现HIS用药提示弹窗、HIS阻断功能。此外，合理用药PASS系统生成的药品用药指导二维码须能通过接口推送给HIS系统，实现在患者处方单上显示用药指导二维码功能。 2、须完成与医院微信平台对接，实现患者缴费后，在医院微信公众号自动接收药品用药指导内容。 3、项目报价应包含成交供应商开展对接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含第三方费用）。 （三）系统性能要求 1、系统响应时间 在网络通畅及第三方系统响应正常情况下，系统页面点击响应平均时间不超过3秒，最大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秒。 2、系统并发量 在部署硬件资源足够的情况下本项目系统并发量需大于等于100用户。 3、兼容性 本项目系统PC客户端运行需支持IE/Google Chrome/360/Microsoft Edge等常用浏览器，移动端运行需支持IOS、Android、鸿蒙等操作系统。 4、稳定性 本项目系统应具备高可靠性，能满足7×24小时长时间连续不间断运行，保证系统99.9%以上的年利用率。 5、国产化适配 ▲系统上线后，若后续采购人要求本项目系统适配国产化运行环境，成交供应商须能配合完成系统适配改造工作，系统适配改造费用不得超过本包组合同金额15%，该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国产化运行环境由采购人提供，包括C86架构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 （四）信息安全要求 ▲1、本项目系统应按照等级保护二级或以上标准建设，若采购人开展等级保护测评，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完成本项目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工作，协助完成本项目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并通过测评，聘请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成交供应商须制订数据容灾方案，每日对系统数据进行增量备份、每月对系统数据进行全量备份，确保系统发生数据库重大故障时，能够保证数据不丢失，并能够及时进行恢复。 ★3、合同履行期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信息安全事件，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须对其信息安全方面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负责，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报价产品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项目招报价文件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2、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3、供应商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软件系统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供应商提供的软件系统不满足要求、无法兼容适用，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4、本项目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工作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费用须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5、本项目系统应按照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五级、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或以上标准建设，若采购人开展上述评级工作，成交供应商须协助完成本项目系统通过相关评级指标要求。 **（二）组织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行业经验和质量管理体系，同时需要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需要，组建具有符合信息技术相关资质的成员组成项目小组，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现场或远程实施服务。 **（三）培训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采购人药剂科、信息科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培训场次不少于2场，使相关工作人员在培训后能熟练地掌握软件维护管理工作，相关技术培训需在项目验收前完成，技术培训的内容需覆盖本次报价产品的日常使用操作、配置管理及维护等方面，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文档和技术资料，所有的资料需是中文书写。 2、报价人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4	**四、质量保证及运维服务** ★1、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系统质保期不少于3年，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含接口）升级、改版、知识库更新，或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需对系统进行调整的，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更新、升级服务；若采购人其他信息系统需本项目系统对接，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完成系统对接。质保期内，上述所有服务费用均须含在项目总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专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售后技术服务团队，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响应，并在4小时内恢复业务正常使用。若电话中无法解决，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3、质保期内，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系统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统一协调，对医院总体负责。其中若涉及第三方软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由成交供应商协调原厂商提供。成交供应商需结合医院的实际需求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支持，具体包括： (1)咨询：系统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微信、QQ 等方式。 (2)软件迁移与二次安装:主要针对硬件环境变更或其他原因需要重新安装、软件迁移时，可通过电话、远程等其他方式配合医院完成所供应软件的二次安装。也可以经双方协商后，达成共识由成交供应商派出技术工程师作现场技术指导安装或直接安装。 (3)软件升级：在服务期内，提供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服务期满后，提供对相关软件升级提醒服务，协助制订升级计划，提供关于新版本改进性能的培训，远程或现场指导软件升级。 (4)系统巡检：每季度派人对系统进行全面巡检，分析系统运行情况，对存在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并出具巡检报告。 (5)状态报告及优化建议：在服务期内，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条件下，成交供应商需每季度对系统现状及数据库运行情况进行评估预测可能出现的故障，并以书面报告形式给出预防策略以及提高系统性能的优化建议。 (6)工作报告：成交供应商需每季度5日前提交上一季度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季度主要工作内容、存在问题及下季度工作计划，在当年12月31日前提交当年年度工作报告，总结全年主要工作情况。 (7)信息安全问题处置：针对系统存在安全漏洞进行修复升级。制定完善的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及预案，并按制度及预案配合采购人完成各信息安全事件处置。 (8)二次培训：在服务期内，如软件产品发生升级、改版，需提供配套操作培训。 ★4、报价人须承诺质保期结束后，后续系统年维护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总价的8%。（**报价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五、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均须对采购人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与本项目有关采购人的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等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相关信息资料被公众所知悉前，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项目实施范围使用，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所开发完成的全部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属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成交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内容；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公司等任何第三方，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有效性及对双方的约束力，至保密内容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 3、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项目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	**六.磋商现场演示** 本次采购设置现场演示环节。响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对应采购包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本采购项目对应采购包进行现场演示，时间不长于15分钟。请供应商自行准备相关资料。如演示过程中需要 用到电脑、U盘等设备，请供应商自带，评审现场仅提供投影设备（VGA或HDMI接口）。 演示事项： （1）地点：评审现场。 （2）本次磋商虽然采用远程开标（开启），但需要进行现场演示的供应商仍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室【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 当天开标室安排）】进行演示(述标)报到，并在《演示(述标)报到表》签到确认。请供应商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到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开标室（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述标)报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演示(述标)签到确认的，视同放弃参加演示(述标)。签到后请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并填写相关表格等待现场演示。 （3）时间：不长于15分钟。 （4）演示顺序：按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生成的“报价人（供应商）签到表”序号由小到大确定演示（述标）顺序。（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系统现场打印的序号为准） （5）演示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对应采购包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本采购项目进行述标。 （6）授权委托：现场演示人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方可进入评审现场进行演示，现场演示人员要求至多2人。 备注： （1）评审（演示）现场可以提供网络连接，不允许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供应商应自行考虑现场情况，自备现场演示的工具。 （2）如果供应商在现场演示时需要使用移动终端来实现演示功能的，建议使用电脑等非手机的移动终端来实现。 （3）投影提供VGA接口或HDMI接口，请现场演示的供应商自行解决接口转换问题。

	7	**七.知识产权** ★1.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可执行代码及配套编制的技术文档等技术服务成果（即定制化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除专利权以外）归采购人所有。 ★2.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申请其为本项目所开发系统的软件著作权，并负担申请软件著作权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3.成交供应商保证其为本项目开发的定制化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采购人因使用本项目成果被第三方追责，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维权费用。 4.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定制化成果（源代码、业务逻辑文档等内容）擅自复用、转授权、对外泄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采购人取得本项目技术服务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后，有权对成果进行修改、二次开发、部署扩容、后续迭代升级，成交供应商应配合提供必要的技术说明，不得限制采购人合法使用。 6.本项目涉及的开源组件、第三方商业插件、云服务接口等，成交供应商须在交付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清单，列明名称、许可类型、权利归属、续费主体和使用限制，确保采购人后续使用不触发许可合规风险。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4（DRG医疗服务绩效综合评价系统建设）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本采购包软件系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0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及部署、具备上线条件并通过初步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个日历日内完成试运行并通过竣工验收。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项目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实施方案、需求文档、系统设计文件及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于30天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30%价款。 2期：支付比例30%,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付款所需的资料及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于30天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30%价款。 3期：支付比例3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付款所需的资料及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于30天内支付项目合同35%价款。 4期：支付比例5%,质保期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付款所需的资料及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于30天内支付项目合同剩余价款。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详细清单和相关票据，发票收款账户需要与合同上的一致。如成交供应商不提供相应合法的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相应的利息及违约责任。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一）验收流程 本采购包在成交后按照以下流程实施，以便达到整体项目目标： 1、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软件系统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完成系统测试、调试、配置，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并提供项目所有初步验收资料。项目初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科室、专家、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对项目系统进行审查，并形成初步验收报告。项目初步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验证系统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功能并符合运行要求，本项目要求试运行最少3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应解决试运行期间产生的问题，若系统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试运行期将继续顺延，直到系统调试完善。 3、试运行结束，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解决所有试运行期间的问题，使系统具备正式上线使用的条件，完成项目培训工作并提供项目所有竣工验收资料。项目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对合同约定的每一个技术要求进行审查，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竣工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二）验收标准 1、符合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质量标准、WS/T 790-2021《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GB/T 22239-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标准。 2、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报价文件条款，竣工验收须通过项目试运行并解决所有遗留问题。 3、根据合同约定的每一个技术要求进行现场测试和演示，并形成测试报告。 4、系统通过采购人信息安全评估，不存在中高危漏洞及其他安全风险。 5、提交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内容无错漏。（三）验收资料 本采购包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时将项目实施方案、需求文档、系统设计文件、技术文件、配置文件、测试文件、试运行文件、项目过程记录文件、安装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培训资料、验收报告等文件汇集成册，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签字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 2.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自采购人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采购人应付未付的总额的万分之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人有权采用以下任一方式处理：（1）采购人有权拒收及解除合同，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2）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意见或建议，若成交供应商没有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成交供应商逾期十五日仍未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对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影响采购人的使用，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寻找第三方单位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因第三方单位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支付或从本单位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由采购人支付给第三方单位。 6.合同履行期内，如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而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对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保障如期供货或连续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维权费用（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7.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成交供应商或双方违约，经双方协议达成共识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处理。
	2	纠纷的解决	本采购包合同纠纷未尽事宜，以及因项目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依照该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DRG医疗服务绩效综合评价系统建设	项	1.00	95,000.00	95,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DRG医疗服务绩效综合评价系统建设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项目目标 （一）满足医保支付管理要求 按照最新医保DRG付费政策建设DRG分组器，支撑医院在医保支付改革背景下的精细化运营管理，减少医保结算损失。 （二）补足传染病专科数据短板 结合医院传染病专科特点，构建适用于感染性疾病专科的DRG分析指标体系，在常规DRG分析基础上增加专科特色维度。 （三）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评价水平 通过DRG指标（DRG组数、CMI、总权重、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低风险死亡率等）对全院、科室、医生三个层次进行医疗服务能力、效率和质量的量化评价。 （四）支撑绩效评价与学科建设 为医院绩效改革提供客观数据支撑，为学科建设、资源配置和业务结构调整提供决策依据。
		二、项目需求 **（一）功能要求** 1、DRG分组器功能 ▲（1）分组器版本与规则：系统内置分组器须基于国家医保CHS-DRG分组器设计并支持本地化适配，遵循《国家医疗保障局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技术规范和分组方案》；支持广东省DRGs住院医疗服务综合评价系统、广东省医保局下发的最新DRG分组规则；支持版本历史回溯和多版本并存。 （2）分组结果输出：自动匹配病例至DRG组，输出DRG编码、名称、权重、标杆费用、标杆住院天数、风险等级（低风险组、中低风险组、中高风险组、高风险组）等分组结果。 ▲（3）实时入组测算：支持按病案首页数据实时进行DRG入组测算，展示入组情况、权重、标杆费用及当前病案费用与标杆费用的对比分析（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4）模拟分组与轮询：支持在分组测试中修改诊断和手术信息后，查看新的DRG入组情况；支持对医生填写的其他诊断编码进行轮询分组测算，显示不同其他诊断作为主要诊断的分组结果，为医生填写诊断信息提供参考。 ▲（5）未入组预警：对未入组病例（QY组病例等）和低质量病例进行自动识别和预警提示（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6）风险等级划分：支持按无风险组、低风险组、中低风险组、中高风险组、高风险组进行病例分类统计，计算各组例数、占比、死亡例数、死亡率。 （7）分组器版本管理：支持DRG分组器版本维护，能够保存国家、广东省、中山市多个版本的入组方案，满足不同评审和对比需求。 （8）快速版本切换：当国家或省市分组器规则更新时，供应商须在政策正式实施前完成分组器版本升级和测试，支持快速切换部署。 ▲（9）国家临床版ICD库维护：支持国家临床版ICD-10编码库和ICD-9-CM-3手术操作编码库的维护更新（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2、DRG绩效评价功能 （1）全院维度分析 ▲①核心指标展示：支持展示出院人数、收治病种数量（ICD-10四位亚目数）、住院术种数量（ICD-9-CM-3四位亚目数）、DRG组数、总权重、CMI、入组率、例均费用、

	2	平均住院日、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低风险死亡率、中低风险死亡率等核心指标（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②DRG组覆盖率：按主要诊断大类（MDC）统计入组病例数、入组率、DRG组数、覆盖DRG组数及占比、总权重、CMI、例均费用、平均住院日、低风险死亡率、总死亡率。 ③分类对比：支持内科组、外科组、非手术操作组的DRG组数占比和入组人数占比统计。 ④权重分布：支持按RW区间（0～1.5、1.5～5、5～10、10以上）统计各区间病例数及占比。 ⑤异常病例监测：支持统计无风险组、低风险组、中低风险组、中高风险组、高风险组的病例数、占比、死亡例数和死亡率。 （2）科室/病区维度分析 ①科室排名：支持按科室统计DRG组数、总权重、CMI、病例数、平均住院日、例均费用、药占比、耗占比、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并自动排序和排名。 ▲②CMI分层：展示各科室CMI值及其同比、环比变化趋势（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③费用结构分析：展示各科室例均费用的费用结构（药品费、耗材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手术费、其他费用），并支持下钻至明细项目。 ④病区手术统计：统计各病区手术量（总数、三四级手术数），提供同期数据对比和趋势变化分析。 ⑤效率指标对比：支持各科室平均住院日、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与全院均值、省级同级医院均值进行标杆对比。 （3）医生维度分析 ①医生排名：支持按出院病人量、总权重、CMI、效率得分、综合绩效得分等维度进行医生排名。 ②个人指标展示：支持按医生个人统计出院人数、总权重、CMI、病例组合、平均住院日、例均费用、药占比、耗占比、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等指标。 ▲③明细下钻：支持从医生排名下钻到该医生收治病例明细，可查看每份病例的诊断、手术、费用、分组结果等信息（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4）DRG病组维度分析 ▲①DRG病组分析：支持按DRG病组统计病例数、权重系数、总权重、出院人数、死亡病例数、病死率、例均费用、平均住院日、抗菌药物使用人数占比、重返人数占比（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②病组对比：支持同一DRG病组在不同科室间的对比分析，辅助识别优势科室。 ③费用消耗对比：支持同一DRG病组内各病例的费用分布分析，支持超支病例标识和原因分析。 （5）标杆对比与专项分析 ▲①标杆值管理：支持标杆值（标杆费用、标杆住院天数、药占比、耗材比）的导入、维护和版本管理（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②横.向对比：支持将本院核心指标与省级同级医院均值、地市级同类医院均值进行对比分析（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③纵向对比：支持全院/科室/医生各项核心指标的同比、环比分析。

④盈亏分析：支持按科室、按病组展示医保盈亏情况（实际费用vs标杆费用），支持盈亏病例明细下钻。

⑤转科患者分析：支持转科患者的费用归属分析和科室间分组结果联动，支持按DRG病组统计转科患者费用明细。

⑥三四级手术分析：按科室统计外科三四级手术数量，提供同比增长和环比增长趋势分析，以可视化方式展示。

（6）安全指标分析

①手术并发症监测：支持按DRG病组统计分析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②非预期重返手术室：支持统计手术患者术后48小时/31天内非预期重返手术室再次手术率。

③出院后非预期再住院：支持统计住院患者出院后0-31天内非预期再住院率。

▲④低风险死亡率：支持DRG低风险组和中低风险组的死亡病例分析，支持死亡病例明细追溯（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⑤死亡病例专题分析：支持死亡病例按DRG分组、病种、科室、医生等多维度统计分析。

3、系统管理功能

（1）角色管理：支持自定义角色和权限分配（如院领导、科室主任、质控员、临床医生、病案室、信息科、公卫科等不同角色）。

（2）数据权限：支持按角色分配数据访问权限（全院级、科室级、个人级），确保不同用户仅能查看授权范围内的数据。

（3）用户管理：支持用户账户的增删改查、密码管理、登录限制等，支持单点登录，用户可按角色获取相关权限。

（4）ICD编码库维护：支持国家临床版ICD-10编码库和ICD-9-CM-3手术操作编码库的导入、更新、版本管理。

▲（5）科室医生字典维护：支持科室信息、医生信息的同步更新，支持与HIS系统的科室医生信息保持一致（需提供系统相关界面截图）。

（6）DRG分组规则库：支持DRG分组规则的导入、更新和多版本维护。

（7）数据采集日志：记录数据同步的时间、数据量、成功/失败状态、异常原因等。

（8）数据回写日志：记录质控修改记录、数据修正记录等。

（9）系统使用日志：记录用户登录、操作、数据导出等行为的日志，支持按时间、用户、操作类型检索。

（10）日志审计：支持日志的定期归档和审计导出。

▲（二）系统对接要求

须完成DRG医疗服务绩效综合评价系统与医院HIS系统对接，获取本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患者基本信息、出入院登记信息、入院记录、出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医嘱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住院费用明细（药品费、耗材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手术费等）、病案首页（含诊断编码ICD-10、手术操作编码ICD-9-CM-3）、死亡证明、病案归档状态等数据。项目报价应包含成交供应商开展对接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含第三方费用）。

（三）系统性能要求

1、系统响应时间

		在网络通畅及第三方系统响应正常情况下，系统页面点击响应平均时间不超过3秒，最大响应时间不超过10秒，数据同步延迟≤24小时，分组测算响应时间≤5秒，单批次5000份病案分组处理时间≤60秒。 2、系统并发量 在部署硬件资源足够的情况下本项目系统并发量需大于等于50用户。 3、兼容性 本项目系统PC客户端运行需支持Windows、麒麟、统信等主流操作系统，如采用B/S架构，需支持IE/Google Chrome/360/Microsoft Edge等常用浏览器。 4、稳定性 本项目系统应具备高可靠性，能满足7×24小时长时间连续不间断运行，保证系统99.9%以上的年利用率。 5、国产化适配 ▲系统上线后，若后续采购人要求本项目系统适配国产化运行环境，成交供应商须能配合完成系统适配改造工作，系统适配改造费用不得超过本包组合同金额15%，该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国产化运行环境由采购人提供，包括C86架构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 **（四）信息安全要求** 1、患者敏感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应采用加密措施，支持数据导出时的敏感信息脱敏处理。 ▲2、本项目系统应按照等级保护二级或以上标准建设，若采购人开展等级保护测评，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完成本项目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工作，协助完成本项目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并通过测评，聘请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成交供应商须制订数据容灾方案，支持不低于5年历史数据在线存储，支持自动数据备份策略，每日对系统数据进行增量备份、每月对系统数据进行全量备份，确保系统发生数据库重大故障时，能够保证数据不丢失，并能够及时进行恢复。 ★4、合同履行期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信息安全事件，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须对其信息安全方面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负责，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报价产品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项目招报价文件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2、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3、供应商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软件系统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供应商提供的软件系统不满足要求、无法兼容适用，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4、本项目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工作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费用须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5、本项目系统应按照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五级、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或以上标准建设，若采购人开展上述评级工作，成交供应商须协助完成本项目系统通过相关评级指标要求。 **（二）组织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行业经验和质量管理体系，同时需要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需要，组建具有符合信息技术相关资质的成员组成项目小组，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现场或远程实施服务。 **（三）培训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采购人医务部、信息科相关工作人员及医院各临床科室医生代表提供培训，培训场次不少于2场，使相关工作人员在培训后能熟练地掌握软件维护管理工作，相关技术培训需在项目验收前完成，技术培训的内容需覆盖本次报价产品的日常使用操作、配置管理及维护等方面，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文档和技术资料，所有的资料需是中文书写。 2、报价人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4	**四、质量保证及运维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含接口）升级、改版、ICD编码库更新（以国家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更新、升级服务；如国家、省或市DRG分组器规则更新，供应商须在政策正式实施前完成系统分组器升级和适配（若DIP规则更新也需进行相关内容更新）；若采购人其他信息系统需本项目系统对接，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完成系统对接。质保期内，上述所有服务费用均须含在项目总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专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售后技术服务团队，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响应，并在4小时内恢复业务正常使用。若电话中无法解决，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4、质保期内，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系统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统一协调，对医院总体负责。其中若涉及第三方软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由成交供应商协调原厂商提供。成交供应商需结合医院的实际需求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支持，具体包括： (1)咨询：系统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微信、QQ 等方式。 (2)软件迁移与二次安装:主要针对硬件环境变更或其他原因需要重新安装、软件迁移时，可通过电话、远程等其他方式配合医院完成所供应软件的二次安装。也可以经双方协商后，达成共识由成交供应商派出技术工程师作现场技术指导安装或直接安装。 (3)软件升级：在服务期内，提供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服务期满后，提供对相关软件升级提醒服务，协助制订升级计划，提供关于新版本改进性能的培训，远程或现场指导软件升级。 (4)系统巡检：每季度派人对系统进行全面巡检，分析系统运行情况，对存在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并出具巡检报告。 (5)状态报告及优化建议：在服务期内，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条件下，成交供应商需每季度对系统现状及数据库运行情况进行评估预测可能出现的故障，并以书面报告形式给出预防策略以及提高系统性能的优化建议。 (6)工作报告：成交供应商需每季度5日前提交上一季度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季度主要工作内容、存在问题及下季度工作计划，在当年12月31日前提交当年年度工作报告，总结全年主要工作情况。 (7)信息安全问题处置：针对系统存在安全漏洞进行修复升级。制定完善的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及预案，并按制度及预案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类信息安全事件处置。 (8)二次培训：在服务期内，如软件产品发生升级、改版，需提供配套操作培训。 ★5、报价人须承诺质保期结束后，后续系统年维护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总价的8%。**（报价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系统需具备拓展能力，支持后续与HIS系统对接实现医生工作站实时分组与质控功能（费用不在本项目报价中）。

	5	**五、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均须对采购人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与本项目有关采购人的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等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相关信息资料被公众所知悉前，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项目实施范围使用，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所开发完成的全部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属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成交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内容；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公司等任何第三方，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有效性及对双方的约束力，至保密内容公开或被公众知悉时止。 3、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项目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	**六.磋商现场演示** 本次采购设置现场演示环节。响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对应采购包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本采购项目对应采购包进行现场演示，时间不长于15分钟。请供应商自行准备相关资料。如演示过程中需要 用到电脑、U盘等设备，请供应商自带，评审现场仅提供投影设备（VGA或HDMI接口）。 演示事项： （1）地点：评审现场。 （2）本次磋商虽然采用远程开标（开启），但需要进行现场演示的供应商仍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室【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 当天开标室安排）】进行演示(述标)报到，并在《演示(述标)报到表》签到确认。请供应商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到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开标室（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述标)报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演示(述标)签到确认的，视同放弃参加演示(述标)。签到后请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并填写相关表格等待现场演示。 （3）时间：不长于15分钟。 （4）演示顺序：按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生成的“报价人（供应商）签到表”序号由小到大确定演示（述标）顺序。（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系统现场打印的序号为准） （5）演示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对应采购包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本采购项目进行述标。 （6）授权委托：现场演示人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方可进入评审现场进行演示，现场演示人员要求至多2人。 备注：（1）评审（演示）现场可以提供网络连接，不允许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供应商应自行考虑现场情况，自备现场演示的工具。 （2）如果供应商在现场演示时需要使用移动终端来实现演示功能的，建议使用电脑等非手机的移动终端来实现。 （3）投影提供VGA接口或HDMI接口，请现场演示的供应商自行解决接口转换问题。

	7	**七.知识产权** ★1.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可执行代码及配套编制的技术文档等技术服务成果（即定制化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除专利权以外）归采购人所有。 ★2.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申请其为本项目所开发系统的软件著作权，并负担申请软件著作权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3.成交供应商保证其为本项目开发的定制化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采购人因使用本项目成果被第三方追责，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维权费用。 4.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定制化成果（源代码、业务逻辑文档等内容）擅自复用、转授权、对外泄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采购人取得本项目技术服务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后，有权对成果进行修改、二次开发、部署扩容、后续迭代升级，成交供应商应配合提供必要的技术说明，不得限制采购人合法使用。 6.本项目涉及的开源组件、第三方商业插件、云服务接口等，成交供应商须在交付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清单，列明名称、许可类型、权利归属、续费主体和使用限制，确保采购人后续使用不触发许可合规风险。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4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采购包4：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采购包3： 3家 采购包4： 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采购包3： 1家 采购包4： 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采购包4：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本项目兼投兼中。供应商可同时参与采购包1至采购包4的投标/响应。评标工作严格按照采购包编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即采购包1→采购包4）依次开展。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下列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收取:1.成交金额（100万元或以下），收费费率1.5%；2.成交金额（1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收费费率0.8%；(2)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计算后下浮22%；(3)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4)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5)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必须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6)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一、关于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优惠政策，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银行名称 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部 孙博 13824726333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徐健兴 13702797626 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韵诗 18928106880 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乡村振兴普惠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罗红艳 0760-2264468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朱博玮 0760-88116725 风险内控部 庞宇宁 0760-88116076 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 吴灵杰 13143108376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部 杨小勇 13424595554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普惠金融部 杜保森 13528137939/0760-88884181 邮储银行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梁根元 15876006469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庄焕杰 0760-8886257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管理部 刘涛 15902062164 跨境业务部 张蕾 13802664960 政府业务一部 樊林 13631131569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民生银行中山分行 小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 陈毅聪 0760-88799160 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邓敏 0760-88858067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风险管理部 钟娟 0760-89981875 公司金融事业部 梁倩 0760-89981269 东莞银

18	其他	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郑康辉 0760-86939959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卢盈伶 0760-8877 6952 普惠业务部 王淼龙 13528240121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张砚珺 0760-879118 16 公司金融部 蒋华玲 0760-87911803 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刘永智 0760-8750062 6 风险管理部 罗凯欣 0760-87500513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 甘芷珺 13415312386 华兴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梁卫明 0760-88520074 公司银行部 邓松华 0760-88520072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科技与营运部 黎骏业 0760-87707696 创兴银行中山支行 公司业务部 温世冠 13435737447 公司业务部 吕瑒 13928153346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 ）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sc.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 ）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1.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为预算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供应商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足以证明其报价是符合市场竞争、法规和行业政策的； 3.供应商于指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或评标委员会无法从其提供的报价合理性说明材料里判断其报价符合市场竞争、法规和行业政策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根据法规规定，结合自身运营成本进行合理报价。 4.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开启）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4：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

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60-88811601

传真：/

邮箱：tenderzs@163.com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2室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

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传染病全病程管理系统建设)：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移动医生协作平台建设)：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合理用药PASS系统升级)：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4(DRG医疗服务绩效综合评价系统建设)：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传染病全病程管理系统建设）：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移动医生协作平台建设）：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3（合理用药PASS系统升级）：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4（DRG医疗服务绩效综合评价系统建设）：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传染病全病程管理系统建设）：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财务报告（或2025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或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响应文件内单独列明相关承诺内容或在响应承诺函中提供相关承诺。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本采购包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包2（移动医生协作平台建设）：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财务报告（或2025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或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响应文件内单独列明相关承诺内容或在响应承诺函中提供相关承诺。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供应商须是符合本采购包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章）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章）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

采购包3（合理用药PASS系统升级）：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财务报告（或2025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或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响应文件内单独列明相关承诺内容或在响应承诺函中提供相关承诺。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本采购包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包4（DRG医疗服务绩效综合评价系统建设）：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财务报告（或2025年1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份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若供应商同时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或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或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响应文件内单独列明相关承诺内容或在响应承诺函中提供相关承诺。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供应商须是符合本采购包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章）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章）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传染病全病程管理系统建设）：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有效期	符合响应有效期的有关要求
2	报价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包括：①响应承诺函；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首轮报价表；④分项报价表；⑤承诺函（如有）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没有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采购包2（移动医生协作平台建设）：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有效期	符合响应有效期的有关要求
2	报价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包括：①响应承诺函；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首轮报价表；④分项报价表；⑤承诺函（如有）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没有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采购包3（合理用药PASS系统升级）：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有效期	符合响应有效期的有关要求
2	报价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包括：①响应承诺函；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首轮报价表；④分项报价表；⑤承诺函（如有）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没有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采购包4（DRG医疗服务绩效综合评价系统建设）：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有效期	符合响应有效期的有关要求
2	报价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包括：①响应承诺函；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首轮报价表；④分项报价表；⑤承诺函（如有）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没有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传染病全病程管理系统建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重要指标（“▲”号要求）响应程度 (20.0分)	根据报价人对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附表一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共25项）：（1）全部满足或优于，得20分；（2）重要条款响应得分=（满足要求的重要条款数量÷重要条款总数量）×20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注：如技术参数有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技术参数无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并详细说明功能或技术特性，证明材料中必须体现对应要求，不提供或不符合或未体现，视为负偏离。
	质保期响应程度 (3.0分)	报价人承诺本项目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得1分。在此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1年，另得1分，最多2分。本项最高得3分。备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延长质保期按整年计算，不足1年的不计分。

系统设计方案、技术方案 (10.0分)	根据报价人系统设计方案（至少包括设计思路、建设目标、架构设计、技术路线、建设依据、建设内容、功能模块、性能要求的）内容进行评审：（1）方案内容全完全覆盖设计思路、建设目标、架构设计、技术路线、建设依据、建设内容、功能模块、性能要求等所有评审要素。能紧密围绕“传染病全病程管理”的业务特点，对AI能力平台、患者随访、满意度调查、宣教等核心功能的设计能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设计思路清晰，建设目标明确。系统架构设计科学，技术路线先进、成熟，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对高并发、高稳定性、国产化适配及信息安全（等保三级）的严格要求。功能模块设计详尽，性能指标承诺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方案可操作性和落地性强，能有效地实施，得10分；（2）方案内容全基本覆盖设计思路、建设目标、架构设计、技术路线、建设依据、建设内容、功能模块、性能要求等所有评审要素，无明显缺漏，或有微小缺漏，但不影响方案的具体实施。能够理解项目需求，对主要功能模块（AI能力平台、患者随访、满意度调查、宣教）基本能全部响应或微小欠缺，但基本不影响主要功能的实现，有设计思路和建设目标，满足系统的基础需求，系统架构和技术路线选择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的主要性能和安全要求，但在技术迭代能力或架构优化方面略有欠缺。功能模块设计以及性能指标承诺满足采购需求，方案整体可行，但在部分细节的实现上描述不够深入，得7分；（3）方案内容有基本内容，但部分评审要素（如建设依据、性能要求等）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对项目的理解泛化或模块化，未能充分体现“传染病”管理的特殊性，功能响应基本满足核心功能要求，但缺乏针对性设计，系统架构和技术路线可能较为陈旧或通用，仅能勉强满足项目的基本运行要求，在稳定性、扩展性或安全性方面考虑不足。功能模块描述较为笼统，性能指标承诺刚好达到采购需求的最低标准，方案的实施细节和可操作性笼统，阐述简单，得3分；（4）没有提供设计方案或技术方案的，得0分。

技术部分	系统对接方案 (5.0分)	根据报价人系统对接方案内容进行评审：（1）对接方案完整覆盖用户需求书中医院现有系统（如 HIS、LIS、危急值、医院微信平台、与第三方网络电话平台等）的对接需求，对接范围、对接方式、对接内容，一目了然，无缺漏。方案中能采用国家及行业认可的接口与数据标准，对每个接口的设计明确，能有效地实现对接要求。系统对接是能充分考虑到数据对接的实际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接口鉴权、传输加密、数据脱敏、异常重试等等），满足等保三级及国产化适配要求，保障对接过程能顺利完成，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5分；（2）方案覆盖主要对接对象（院内核心系统及关键外部平台）无明显缺漏或缺漏的不影响方案的具体实施，对接方式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个别细节描述不清，但基本思路清晰。接口与数据标准选用合理，能够满足主要业务数据交互需求。对接口安全、传输加密等有考虑，能满足项目安全要求，但可能存在部分安全设计上不够深入或过于简单，但不影响项目的整体实施，基本能实现项目要求，得3分；（3）方案仅覆盖部分对接对象，对接清单或有不完整，出现部分系统的对接存在缺漏或描述笼统。接口标准选用基本可行但偏通用或陈旧，细节描述不清，内容过于模块化，没有针对本项目医院的实际进行设置。对接口安全、数据脱敏、异常容错考虑不足，仅能勉强满足基本运行要求，得1分；（4）没有提供对接方案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4.0分)	对报价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能力、应急响应预案、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1）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完整覆盖质保承诺、服务渠道（电话/邮件/微信/QQ等）、故障分级与响应恢复时效、驻场与巡检、软件升级与迁移、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季度及年度工作报告等全部要素并且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满足质保期或质保期能合理延长，响应与恢复时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故障分级清晰、时效可量化可考核。配备有专职售后技术团队并明确人员名单、职责与资质，人员更换与交接机制完备。应急预案能结合本系统的实际应用情景设置，人员安排和相应流程清晰，具体且可操作，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4分；（2）售后服务方案能覆盖采购需求中绝大多数售后服务要素，包含质保承诺、主要服务渠道、故障响应恢复时效、巡检、软件升级迁移、工作报告、应急处置等核心内容，整体满足本项目的用户需求；可能存在次要内容描述简略，但不影响售后服务的具体实施。故障有分级，响应时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可考核；配置专职售后团队，明确主要人员及岗位职责，但人员资质描述不够完整或人员更换交接机制表述简单。应急预案具备本项目业务场景，有基本处置流程与人员分工，具备可操作性，但部分处置细节不够细化，整体可以保障项目售后服务开展，得2分；（3）售后服务方案仅覆盖部分核心售后服务要素，存在部分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缺失，例如缺少驻场服务、季度 / 年度工作报告、软件迁移、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 1-2 项内容；故障分级简单或过于通用，没有针对项目的实际设置，响应时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或存在部分缺失，可能影响售后服务质量，缺少内部考核机制；售后团队仅笼统说明有售后人员，未明确人员名单、职责或相关资质，或者人员交接更换机制缺失。应急预案内容通用化，大多为通用模板，结合本传染病全病程管理系统业务场景较少，处置流程粗略，勉强可以满足项目基础售后服务需要或者存在缺项，不能有效保障项目售后服务，得1分；（4）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培训方案 (3.0分)	根据报价人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料）进行评审： （1）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覆盖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能针对本项目的要求提出完善的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全面覆盖本项目要求的功能模块，匹配院内不同岗位差异化使用需求，同步规划培训安排；培训时间规划合理，能根据医院业务时间进行安排，不影响医院正常业务进行，能落地，可实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培训需求的，得3分； （2）培训方案内容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绝大部分要素，培训内容能够覆盖本项目要求的主要功能模块，能基本对院内不同岗位差异化使用需求有考虑，或者有部分缺失，缺失内容不影响整体方案；培训时间规划基本合理，总体上兼顾医院业务时间，能够满足项目培训需求的，得2分； （3）培训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要素存在缺漏或描述笼统，培训内容未能全面覆盖本项目要求的功能模块，关键培训内容或有缺失，对院内不同岗位的差异化使用需求考虑不足，或存在部分重要岗位培训内容缺失，培训安排粗糙；培训时间安排欠合理，对医院正常业务的影响考虑不充分，可能和日常业务有冲突，无法支撑项目培训工作落地，或者仅能基本完成项目培训要求的，得1分； （4）没有培训方案的，得0分
	现场演示 (15.0分)	根据供应商的现场演示内容对其系统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匹配度进行评审，演示内容包括传染病全病程管理系统PC端以下功能：（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1.患者分组管理功能：演示内容需包括患者分组创建、患者分组编辑、患者信息展示与查询功能，完全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2.随访路径管理功能：演示内容需包括以主诊断为条件创建随访路径、随访路径各节点随访时间及任务设置、随访路径模板创建与调用功能，完全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3.随访任务管理功能：演示内容需包括执行内容自定义编辑、AI外呼、失败任务自动重新拨打功能，完全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4.人工随访功能：演示内容需包括随访异常名单查看、一键语音呼叫、人工随访电话音频自动保存功能，完全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5.数据看板功能：演示内容需包括患者数据全景展示、随访数据总览、统计分析功能，完全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企业认证 (8.0分)	1、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无得0分。 2、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无得0分。 3、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无得0分。 4、提供有效期内的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得2分，无得0分。 注：上述序号1、2、3需提供认证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不提供或材料不齐全均不得分。序号4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上述证书失效、暂停、撤销的状态不得分。如因报价人成立时间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认证的，须提供说明，按已提供该项证书对待，按对应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承接过的同类项目（①系统建设或②软件开发或③信息化建设）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条件的合同得1分，满分5分； 注：响应文件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至少提供含有相关服务的内容页、盖章签署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对应合同不得分。

商务部分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10.0分)	报价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具有□□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业和信息化部（早期为□事部与信息产业部）联合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每获得一项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1、项目负责人：（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2、技术负责人（1）系统分析师证书；（2）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3）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注：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仅限1人，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如证书未能体现“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字样的，请提供证书封面复印件），或者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https://bm.ruankao.org.cn/sign/in?time=2）或证书上二维码扫码后的界面截图。 3、关于人员用工形式的证明（报价人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a）提供报价人为其购买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b）如果报价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或用工证明资料；c）如果报价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供应商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d）提供投入相应人员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司中标，我司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否则视为我司放弃中标资格。 4、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并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其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人员可参与评审。 5、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技术团队 (7.0分)	报价人拟派的技术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中具有以下证书的，按下列规定得分，本项最高得 7分： （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资格（包括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的，每1人得2分； （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资格（包括软件设计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软件评测师其中一个）的，每人得1分。 注： 1、同一名技术人员持有多项资格证书的，只按其中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取，不重复计分； 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如证书未能体现“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字样的，请提供证书封面复印件），或者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https://bm.ruankao.org.cn/sign/in?time=2）或证书上二维码扫码后的界面截图。 3、关于人员用工形式的证明（报价人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a）提供报价人为其购买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b）如果报价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或用工证明资料； c）如果报价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供应商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 d）提供投入相应人员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司中标，我司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否则视为我司放弃中标资格。 4、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并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其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人员可参与评审。 5、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2(移动医生协作平台建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重要指标（“▲”号要求）响应程度 (12.0分)	根据报价人对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附表一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 “▲”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共12项）： （1）全部满足或优于，得12分； （2）重要条款响应得分=（满足要求的重要条款数量÷重要条款总数量）×12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如技术参数有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技术参数无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并详细说明功能或技术特性，证明材料中必须体现对应要求，不提供或不符合或未体现，视为负偏离。

质保期响应程度 (3.0分)	报价人承诺本项目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得1分。在此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1年，另得1分，最多2分。 本项最高得3分。 备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延长质保期按整年计算，不足1年的不计分。
系统设计方案、技术方案 (15.0分)	根据报价人系统设计方案（至少包括设计思路、建设目标、架构设计、技术路线、建设依据、建设内容、功能模块、性能要求的）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全覆盖设计思路、建设目标、架构设计、技术路线、建设依据、建设内容、功能模块、性能要求等所有评审要素。能紧密围绕“移动医生协作平台”的业务特点，对患者资料调阅、患者资料云盘、移动查房语音备忘、移动分享协作等核心功能的设计能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设计思路清晰，建设目标明确。系统架构设计科学，技术路线先进、成熟，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对高并发、高稳定性、国产化适配及信息安全（等保三级）的严格要求。功能模块设计详尽，性能指标承诺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方案可操作性和落地性强，能有效地实施，得15 分； （2）方案内容覆盖设计思路、建设目标、架构设计、技术路线、建设依据、建设内容、功能模块、性能要求等所有评审要素，无明显缺漏，或有微小缺漏，但不影响方案的具体实施。能够理解项目需求，对主要功能模块（患者资料调阅、患者资料云盘、移动查房语音备忘、移动分享协作）基本能全部响应或微小欠缺，但基本不影响主要功能的实现，有设计思路和建设目标，满足系统的基础需求，系统架构和技术路线选择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的主要性能和安全要求，但在技术迭代能力或架构优化方面略有欠缺。功能模块设计以及性能指标承诺满足采购需求，方案整体可行，但在部分细节的实现上描述不够深入，得 10 分； （3）方案内容有基本内容，但部分评审要素（如建设依据、性能要求等）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对项目的理解泛化或模块化，未能充分体现移动医生移动端临床协作的业务特殊性，功能响应基本满足核心功能要求，但缺乏针对性设计，系统架构和技术路线可能较为陈旧或通用，仅能勉强满足项目的基本运行要求，在稳定性、扩展性或安全性方面考虑不足。功能模块描述较为笼统，性能指标承诺刚好达到采购需求的最低标准，方案的实施细节和可操作性笼统，阐述简单，得 5 分； （4）没有提供设计方案或技术方案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系统对接方案 (7.0分)	根据报价人系统对接方案内容进行评审：（1）对接方案完整覆盖用户需求书中医院现有系统（如 HIS 系统对接）以及传染病全病程管理系统医护移动端嵌入等对接需求，对接范围、对接方式、对接内容，一目了然，无缺漏。方案中能采用国家及行业认可的接口与数据标准，对每个接口的设计明确，能有效地实现对接要求。系统对接时能充分考虑到数据对接的实际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接口鉴权、传输加密、数据脱敏、异常重试等等），满足等保三级及国产化适配要求，保障对接过程能顺利完成，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 7 分；（2）方案覆盖主要对接对象（院内HIS 系统及传染病全病程管理系统医护移动端嵌入）无明显缺漏或缺漏的不影响方案的具体实施，对接方式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个别细节描述不清，但基本思路清晰。接口与数据标准选用合理，能够满足主要业务数据交互需求。对接口安全、传输加密等有考虑，能满足项目安全要求，但可能存在部分安全设计上不够深入或过于简单，但不影响项目的整体实施，基本能实现项目要求，得 4 分；（3）方案仅覆盖部分对接对象，对接清单或有不完整，出现部分系统的对接存在缺漏或描述笼统。接口标准选用基本可行但偏通用或陈旧，细节描述不清，内容过于模块化，没有针对本项目医院的实际进行设置。对接口安全、数据脱敏、异常容错考虑不足，仅能勉强满足基本运行要求，得 1 分；（4）没有提供对接方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对报价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能力、应急响应预案、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1）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完整覆盖质保承诺、服务渠道（电话 / 邮件 / 微信 / QQ 等）、故障分级与响应恢复时效、巡检、软件升级与迁移、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季度及年度工作报告等全部要素并且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满足质保期或质保期能合理延长，响应与恢复时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故障分级清晰、时效可量化可考核。配备有专职售后技术团队并明确人员名单、职责与资质，人员更换与交接机制完备。应急预案能结合移动医生协作平台的实际应用情景设置，人员安排和相应流程清晰，具体且可操作，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5 分；（2）售后服务方案能覆盖采购需求中绝大多数售后服务要素，包含质保承诺、主要服务渠道、故障响应恢复时效、巡检、软件升级迁移、工作报告、应急处置等核心内容，整体满足本项目的用户需求；可能存在次要内容描述简略，但不影响售后服务的具体实施。故障有分级，响应时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可考核；配置专职售后团队，明确主要人员及岗位职责，但人员资质描述不够完整或人员更换交接机制表述简单。应急预案具备本项目业务场景，有基本处置流程与人员分工，具备可操作性，但部分处置细节不够细化，整体可以保障项目售后服务开展，得 3分；（3）售后服务方案仅覆盖部分核心售后服务要素，存在部分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缺失，例如缺少季度 / 年度工作报告、软件迁移、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 1-2 项内容；故障分级简单或过于通用，没有针对项目的实际设置，响应时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或存在部分缺失，可能影响售后服务质量，缺少内部考核机制；售后团队仅笼统说明有售后人员，未明确人员名单、职责或相关资质，或者人员交接更换机制缺失。应急预案内容通用化，大多为通用模板，结合移动医生协作平台业务场景较少，处置流程粗略，勉强可以满足项目基础售后服务需要或者存在缺项，不能有效保障项目售后服务，得 1 分；（4）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3.0分)	根据报价人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料）进行评审：（1）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覆盖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能针对本项目的要求提出完善的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全面覆盖本项目要求的功能模块，匹配医务部、信息科、各临床医生等不同岗位差异化使用需求，同步规划培训安排；培训时间规划合理，能根据医院业务时间进行安排，不影响医院正常业务进行，能落地，可实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培训需求的，得 3 分；（2）培训方案内容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绝大部分要素，培训内容能够覆盖本项目要求的主要功能模块，能基本对院内不同岗位差异化使用需求有考虑，或者有部分缺失，缺失内容不影响整体方案；培训时间规划基本合理，总体上兼顾医院业务时间，能够满足项目培训需求的，得 2 分；（3）培训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要素存在缺漏或描述笼统，培训内容未能全面覆盖本项目要求的功能模块，关键培训内容或有缺失，对院内不同岗位的差异化使用需求考虑不足，或存在部分重要岗位培训内容缺失，培训安排粗糙；培训时间安排欠合理，对医院正常业务的影响考虑不充分，可能和日常业务有冲突，无法支撑项目培训工作落地，或者仅能基本完成项目培训要求的，得 1 分；（4）没有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现场演示 (15.0分)	根据供应商的现场演示内容对其系统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匹配度进行评审，演示内容包括：（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1.患者资料调阅功能：演示内容需包括全诊疗过程患者数据直观查看、患者收藏管理功能，完全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2.移动查房语音备忘功能：演示内容需包括说话记录患者情况、语音实时转换成文字功能，完全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3.移动分享协作功能：演示内容需包括微信扫码方式查看患者数据（含DICOM影像）、分享内容水印功能，完全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履约能力 (10.0分)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移动医生类、移动影像查看类、移动报告查看类、医生协作类和患者资料库类等全部5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一类证书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①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获证证书主体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如获证证书主体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供应商须提供变更企业名称的相关证明材料；②同一类别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同一证书包含多个类别的按符合的类别累计得分，按本项总得分最高的方式计算得分； ③证书名称不作为唯一的判定依据，如证书内容无法证明其类别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因证明材料不足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判定的不得分。
	企业认证 (6.0分)	1、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无得0分。 2、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无得0分。 3、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无得0分。 注：需提供认证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不提供或材料不齐全均不得分。失效、暂停、撤销的状态不得分。如因报价人成立时间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评价的，须提供说明，按已提供该项证书对待，按对应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型项目 (10.0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承接过的同类项目（①系统建设或②软件开发或③信息化建设）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条件的合同得1分，满分10分； 注：响应文件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至少提供含有相关服务的内容页、盖章签署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对应合同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4.0分)	报价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证书/证明，每一项证书/证明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本小项最高得2分； 2、具备移动医生协作平台相关项目管理经验，提供该人员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同类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甲方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须体现该人员在项目中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提供多个项目资料不重复计算，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 1、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 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如证书未能体现“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字样的，请提供证书封面复印件），或者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https://bm.ruankao.org.cn/sign/in?time=2）或证书上二维码扫码后的界面截图。 3、关于人员用工形式的证明（报价人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a）提供报价人为其购买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b）如果报价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或用工证明资料； c）如果报价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供应商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 d）提供投入相应人员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司中标，我司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否则视为我司放弃中标资格。 4、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并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其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人员可参与评审。 5、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3(合理用药PASS系统升级):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重要指标（“▲”号要求）响应程度 (10.0分)	根据报价人对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附表一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 “▲”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共10项）： （1）全部满足或优于，得10分； （2）重要条款响应得分=（满足要求的重要条款数量÷重要条款总数量）×10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如技术参数有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技术参数无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并详细说明功能或技术特性，证明材料中必须体现对应要求，不提供或不符合或未体现，视为负偏离。
	系统设计方案、技术方案 (15.0分)	根据报价人系统设计方案（至少包括设计思路、建设目标、架构设计、技术路线、建设依据、建设内容、功能模块、性能要求的）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全覆盖设计思路、建设目标、架构设计、技术路线、建设依据、建设内容、功能模块、性能要求等所有评审要素。能紧密围绕合理用药 PASS 系统升级的业务特点，对知识库查询、处方医嘱用药审查与分析、问题处方回顾查询、门诊用药指导、知识库持续更新维护等核心功能的设计能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设计思路清晰，建设目标明确。系统架构设计科学，技术路线先进、成熟，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对高并发、高稳定性、国产化适配及信息安全（等保二级）的严格要求。功能模块设计详尽，充分考虑 3 年知识库持续更新运维要求，性能指标承诺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方案可操作性和落地性强，能有效地实施，得 15 分； （2）方案内容覆盖设计思路、建设目标、架构设计、技术路线、建设依据、建设内容、功能模块、性能要求等所有评审要素，无明显缺漏，或有微小缺漏，但不影响方案的具体实施。能够理解项目需求，对主要功能模块（知识库查询、处方医嘱用药审查与分析、问题处方回顾查询、门诊用药指导）基本能全部响应或微小欠缺，但基本不影响主要功能的实现，有设计思路和建设目标，满足系统的基础需求，系统架构和技术路线选择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的主要性能和安全要求，但在技术迭代能力或架构优化方面略有欠缺。功能模块设计以及性能指标承诺满足采购需求，对知识库更新运维有相应安排，方案整体可行，但在部分细节的实现上描述不够深入，得 10 分； （3）方案内容有基本内容，但部分评审要素（如建设依据、性能要求、知识库更新运维保障等）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对项目的理解泛化或模块化，未能充分体现处方医嘱智能审核、药学知识库运维的业务特殊性，功能响应基本满足核心功能要求，但缺乏针对性设计，系统架构和技术路线可能较为陈旧或通用，仅能勉强满足项目的基本运行要求，在稳定性、扩展性或安全性方面考虑不足。功能模块描述较为笼统，性能指标承诺刚好达到采购需求的最低标准，方案的实施细节和可操作性笼统，阐述简单，得 5 分； （4）没有提供设计方案或技术方案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系统对接方案 (10.0分)	根据报价人系统对接方案内容进行评审：（1）对接方案完整覆盖用户需求书中医院现有系统（如 HIS 系统对接、医院微信平台对接）的对接需求，对接范围、对接方式、对接内容，一目了然，无缺漏。方案中能采用国家及行业认可的接口与数据标准，对每个接口的设计明确，包含处方医嘱数据获取、HIS 弹窗与阻断、用药指导二维码推送、公众号用药指导推送等接口实现逻辑，能有效地实现对接要求。系统对接时能充分考虑到数据对接的实际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接口鉴权、传输加密、数据脱敏、异常重试等等），满足等保二级及国产化适配要求，保障对接过程能顺利完成，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 10 分；（2）方案覆盖主要对接对象（HIS 系统、医院微信平台）无明显缺漏或缺漏的不影响方案的具体实施，对接方式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个别细节描述不清，但基本思路清晰。接口与数据标准选用合理，能够满足主要业务数据交互需求。对接口安全、传输加密等有考虑，能满足项目安全要求，但可能存在部分安全设计上不够深入或过于简单，但不影响项目的整体实施，基本能实现项目要求，得 7 分；（3）方案仅覆盖部分对接对象，对接清单或有不完整，出现部分系统的对接存在缺漏或描述笼统。接口标准选用基本可行但偏通用或陈旧，细节描述不清，内容过于模块化，没有针对本项目医院的实际进行设置。对接口安全、数据脱敏、异常容错考虑不足，仅能勉强满足基本运行要求，得 3 分；（4）没有提供对接方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对报价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能力、应急响应预案、服务保障措施、知识库更新运维保障等) 进行评分：（1）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完整覆盖质保承诺（3 年质保及知识库更新服务）、服务渠道（电话 / 邮件 / 微信 / QQ 等）、故障分级与响应恢复时效、巡检、软件升级与迁移、知识库更新保障机制、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季度及年度工作报告等全部要素并且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质保期、知识库更新服务保障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响应与恢复时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故障分级清晰、时效可量化可考核；明确知识库缺失、内容不一致时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的落地保障措施。配备有专职售后及知识库运维技术团队并明确人员名单、职责与资质，人员更换与交接机制完备。应急预案能结合合理用药 PASS 系统升级的实际应用情景设置，充分考虑处方审核业务中断风险，人员安排和相应流程清晰，具体且可操作，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5 分；（2）售后服务方案能覆盖采购需求中绝大多数售后服务要素，包含 3 年质保及知识库更新、主要服务渠道、故障响应恢复时效、巡检、软件升级迁移、工作报告、应急处置等核心内容，整体满足本项目的用户需求；可能存在次要内容描述简略，但不影响售后服务的具体实施。故障有分级，响应时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可考核；对知识库更新有相应保障措施。配置专职售后团队，明确主要人员及岗位职责，但人员资质描述不够完整或人员更换交接机制表述简单。应急预案具备本项目业务场景，有基本处置流程与人员分工，具备可操作性，但部分处置细节不够细化，整体可以保障项目售后服务开展，得 3 分；（3）售后服务方案仅覆盖部分核心售后服务要素，存在部分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缺失，例如缺少知识库更新落地保障、季度 / 年度工作报告、软件迁移、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 1-2 项内容；故障分级简单或过于通用，没有针对项目的实际设置，响应时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或存在部分缺失，可能影响售后服务质量，缺少内部考核机制；售后团队仅笼统说明有售后人员，未明确人员名单、职责或相关资质，或者人员交接更换机制缺失。应急预案内容通用化，大多为通用模板，结合合理用药 PASS 系统业务场景较少，处置流程粗略，勉强可以满足项目基础售后服务需要或者存在缺项，不能有效保障项目售后服务，得 1 分；（4）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5.0分)	根据报价人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料）进行评审：（1）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覆盖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能针对本项目的要求提出完善的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全面覆盖本项目要求的功能模块，匹配药剂科、信息科岗位差异化使用需求，同步规划培训安排；培训时间规划合理，能根据医院业务时间进行安排，不影响医院正常业务进行，能落地，可实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培训需求的，得 5 分；（2）培训方案内容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绝大部分要素，培训内容能够覆盖本项目要求的主要功能模块，能基本对药剂科、信息科岗位差异化使用需求有考虑，或者有部分缺失，缺失内容不影响整体方案；培训时间规划基本合理，总体上兼顾医院业务时间，能够满足项目培训需求的，得 3 分；（3）培训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要素存在缺漏或描述笼统，培训内容未能全面覆盖本项目要求的功能模块，关键培训内容或有缺失，对药剂科、信息科岗位培训需求考虑不足，培训安排粗糙；培训时间安排欠合理，对医院正常业务的影响考虑不充分，可能和日常业务有冲突，无法支撑项目培训工作落地，或者仅能基本完成项目培训要求的，得 1 分；（4）没有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现场演示 (15.0分)	根据供应商的现场演示内容对其系统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匹配度进行评审，演示内容包括：（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1.知识库查询功能：演示内容需包括根据适应症查询药品、临床路径查询、临床检验与诊断查询，完全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2.处方医嘱用药审查与分析功能：演示内容需包括用药审查功能、用药提示功能、药品配额管理功能，完全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3.门诊用药指导功能：演示内容需包括扫码查看处方用药指导功能、自定义修改药品用药指导内容功能，完全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企业认证 (6.0分)	1、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无得0分。 2、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无得0分。 3、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无得0分。 注：需提供认证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不提供或材料不齐全均不得分。失效、暂停、撤销的状态不得分。如因报价人成立时间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评价的，须提供说明，按已提供该项证书对待，按对应得分。
	履约能力 (3.0分)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建设内容合理用药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3分。 注：①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获证证书主体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如获证证书主体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供应商须提供变更企业名称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证书名称不作为唯一的判定依据，如证书内容无法证明其类别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因证明材料不足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判定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承接过的同类项目（①系统建设或②软件开发或③信息化建设）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条件的合同得1分，满分5分； 注：响应文件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至少提供含有相关服务的内容页、盖章签署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对应合同不得分。
	用户评价 (5.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项目业绩的用户评价情况，每提供一项对应业绩的用户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同等级别的评价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 1.提供对应项目的服务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文件应有客户单位公章，客户单位名称与合同一致）逐一附在以上业绩合同后作为评审依据。 2.针对一份有效合同，报价人提供一份或多份好评的，只按一份好评计算。 3.提供的好评与有效业绩无法对应、没有提供的、无效业绩的用户评价均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4.0分)	报价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早期为人事部与信息产业部）联合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每获得一项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3、系统分析师证书； 4、系统架构设计师。 注： 1、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 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如证书未能体现“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字样的，请提供证书封面复印件），或者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https://bm.ruankao.org.cn/sign/in?time=2）或证书上二维码扫码后的界面截图。 3、关于人员用工形式的证明（报价人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a）提供报价人为其购买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b）如果报价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或用工证明资料； c）如果报价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供应商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 d）提供投入相应人员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司中标，我司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否则视为我司放弃中标资格。 4、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并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其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人员可参与评审。 5、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技术团队 (7.0分)	报价人拟派的技术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以下证书的，按下列规定得分，本项最高得 7分： （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资格（包括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的，每1人得2分； （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资格（包括软件设计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软件评测师其中一个）的，每人得1分。 注： 1、同一名技术人员持有多项资格证书的，只按其中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取，不重复计分； 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如证书未能体现“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字样的，请提供证书封面复印件），或者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https://bm.ruankao.org.cn/sign/in?time=2）或证书上二维码扫码后的界面截图。 3、关于人员用工形式的证明（报价人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a）提供报价人为其购买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b）如果报价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或用工证明资料； c）如果报价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供应商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 d）提供投入相应人员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司中标，我司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否则视为我司放弃中标资格。 4、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并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其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人员可参与评审。 5、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4(DRG医疗服务绩效综合评价系统建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重要指标（“▲”号要求）响应程度 (17.0分)	根据报价人对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附表一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的 “▲”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共17项）： （1）全部满足或优于，得17分； （2）重要条款响应得分=（满足要求的重要条款数量÷重要条款总数量）×17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如技术参数有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技术参数无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并详细说明功能或技术特性，证明材料中必须体现对应要求，不提供或不符合或未体现，视为负偏离。

质保期响应程度 (3.0分)	报价人承诺本项目质保期1年（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得1分。在此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1年，另得1分，最多2分。 本项最高得3分。 备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延长质保期按整年计算，不足1年的不计分。
系统设计方案、技术方案 (10.0分)	根据报价人系统设计方案（至少包括设计思路、建设目标、架构设计、技术路线、建设依据、建设内容、功能模块、性能要求的）内容进行评审：（1）方案内容完全覆盖设计思路、建设目标、架构设计、技术路线、建设依据、建设内容、功能模块、性能要求等所有评审要素。能紧密围绕DRG 医疗服务绩效综合评价系统的业务特点，对 DRG 分组器、DRG 绩效评价、系统管理功能等核心功能的设计能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充分考虑传染病专科医院 DRG 分析的专科特点，设计思路清晰，建设目标明确。系统架构设计科学，技术路线先进、成熟，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对高并发、高稳定性、国产化适配及信息安全（等保二级）的严格要求，兼顾病案分组测算性能指标、历史数据存储、敏感数据脱敏要求。功能模块设计详尽，性能指标承诺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方案可操作性和落地性强，能有效地实施，得 10 分；（2）方案内容覆盖设计思路、建设目标、架构设计、技术路线、建设依据、建设内容、功能模块、性能要求等所有评审要素，无明显缺漏，或有微小缺漏，但不影响方案的具体实施。能够理解项目需求，对主要功能模块（DRG 分组器、DRG 绩效评价、系统管理功能）基本能全部响应或微小欠缺，但基本不影响主要功能的实现，有设计思路和建设目标，满足系统的基础需求，系统架构和技术路线选择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的主要性能和安全要求，但在技术迭代能力或架构优化方面略有欠缺。功能模块设计以及性能指标承诺满足采购需求，方案整体可行，但在传染病专科 DRG 分析、分组器版本迭代适配等部分细节的实现上描述不够深入，得 7 分；（3）方案内容有基本内容，但部分评审要素（如建设依据、性能要求、分组规则版本迭代保障等）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对项目的理解泛化或模块化，未能充分体现传染病专科医院 DRG 分组、绩效评价、系统管理功能的业务特殊性，功能响应基本满足核心功能要求，但缺乏针对性设计，系统架构和技术路线可能较为陈旧或通用，仅能勉强满足项目的基本运行要求，在稳定性、扩展性或安全性方面考虑不足。功能模块描述较为笼统，性能指标承诺刚好达到采购需求的最低标准，方案的实施细节和可操作性笼统，阐述简单，得 3 分；（4）没有提供设计方案或技术方案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系统对接方案 (7.0分)	根据报价人系统对接方案内容进行评审：（1）对接方案完整覆盖用户需求书中医院现有系统（HIS 系统）的对接需求，对接范围、对接方式、对接内容，一目了然，无缺漏。方案中能采用国家及行业认可的接口与数据标准，对每个接口的设计明确，包含患者基础信息、出入院、病案首页、诊断手术编码、住院费用明细、医保结算等数据采集逻辑，明确数据同步时效、分组处理性能要求。系统对接时能充分考虑到数据对接的实际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接口鉴权、传输加密、患者敏感数据脱敏、异常重试、数据采集日志记录等等），满足等保二级及国产化适配要求，保障对接过程能顺利完成，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 7 分；（2）方案覆盖主要对接对象（HIS 系统）无明显缺漏或缺漏的不影响方案的具体实施，对接方式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个别细节描述不清，但基本思路清晰。接口与数据标准选用合理，能够满足主要业务数据交互需求。对接口安全、传输加密、数据脱敏等有考虑，能满足项目安全要求，但可能存在部分安全设计上不够深入或过于简单，但不影响项目的整体实施，基本能实现项目要求，得 4 分；（3）方案仅覆盖部分对接对象，对接清单或有不完整，出现部分系统的对接存在缺漏或描述笼统。接口标准选用基本可行但偏通用或陈旧，细节描述不清，内容过于模块化，没有针对本项目医院的实际进行设置。对接口安全、数据脱敏、异常容错、采集日志等考虑不足，仅能勉强满足基本运行要求，得 1 分；（4）没有提供对接方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对报价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能力、应急响应预案、服务保障措施、DRG 分组规则及 ICD 编码库升级保障等) 进行评分：（1）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完整覆盖质保承诺（1 年质保、DRG 分组规则、ICD 编码库升级）、服务渠道（电话 / 邮件 / 微信 / QQ 等）、故障分级与响应恢复时效、巡检、软件升级与迁移、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季度及年度工作报告等全部要素并且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质保期内 DRG/ICD 编码库版本更新、政策版本切换保障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响应与恢复时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故障分级清晰、时效可量化可考核；明确国家、省、市 DRG 分组规则更新时，在政策正式实施前完成版本升级测试的落地保障措施。配备有专职售后技术团队并明确人员名单、职责与资质，人员更换与交接机制完备。应急预案能结合DRG 医疗服务绩效综合评价系统的实际应用情景设置，充分考虑病案分组、绩效统计业务中断风险，人员安排和相应流程清晰，具体且可操作，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5 分；（2）售后服务方案能覆盖采购需求中绝大多数售后服务要素，包含质保承诺、DRG 分组及 ICD 编码库升级保障、主要服务渠道、故障响应恢复时效、巡检、软件升级迁移、工作报告、应急处置等核心内容，整体满足本项目的用户需求；可能存在次要内容描述简略，但不影响售后服务的具体实施。故障有分级，响应时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可考核；对分组规则、编码库版本更新有相应保障措施。配置专职售后团队，明确主要人员及岗位职责，但人员资质描述不够完整或人员更换交接机制表述简单。应急预案具备本项目业务场景，有基本处置流程与人员分工，具备可操作性，但部分处置细节不够细化，整体可以保障项目售后服务开展，得 3 分；（3）售后服务方案仅覆盖部分核心售后服务要素，存在部分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缺失，例如缺少 DRG 分组规则 / ICD 编码库升级落地保障、季度 / 年度工作报告、软件迁移、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中 1-2 项内容；故障分级简单或过于通用，没有针对项目的实际设置，响应时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或存在部分缺失，可能影响售后服务质量，缺少内部考核机制；售后团队仅笼统说明有售后人员，未明确人员名单、职责或相关资质，或者人员交接更换机制缺失。应急预案内容通用化，大多为通用模板，结合DRG 医疗服务绩效综合评价系统业务场景较少，处置流程粗略，勉强可以满足项目基础售后服务需要或者存在缺项，不能有效保障项目售后服务，得 1 分；（4）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3.0分)	根据报价人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料）进行评审：（1）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覆盖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能针对本项目的要求提出完善的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全面覆盖本项目要求的功能模块，匹配医务部、信息科、各临床科室医生代表等不同岗位差异化使用需求，同步规划培训安排；培训时间规划合理，能根据医院业务时间进行安排，不影响医院正常业务进行，能落地，可实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培训需求的，得 3分；（2）培训方案内容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绝大部分要素，培训内容能够覆盖本项目要求的主要功能模块，能基本对医务部、信息科、临床医生代表不同岗位差异化使用需求有考虑，或者有部分缺失，缺失内容不影响整体方案；培训时间规划基本合理，总体上兼顾医院业务时间，能够满足项目培训需求的，得 2 分；（3）培训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要素存在缺漏或描述笼统，培训内容未能全面覆盖本项目要求的功能模块，关键培训内容或有缺失，对医务部、信息科、临床医生代表岗位的差异化使用需求考虑不足，或存在部分重要岗位培训内容缺失，培训安排粗糙；培训时间安排欠合理，对医院正常业务的影响考虑不充分，可能和日常业务有冲突，无法支撑项目培训工作落地，或者仅能基本完成项目培训要求的，得 1 分；（4）没有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现场演示 (15.0分)	根据供应商的现场演示内容对其系统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匹配度进行评审，演示内容包括：（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1.DRG分组器功能：演示内容需包括分组结果输出、实时入组测算、未入组预警功能，完全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2.DRG绩效评价功能：演示内容需包括科室/病区维度分析、DRG病组维度分析、标杆对比与专项分析功能，完全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3、系统管理功能：演示内容需包括ICD编码库维护、科室医生字典维护、DRG分组规则库功能，完全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履约能力 (10.0分)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DRG分组器类、DRGs综合评价类、病案首页编码质控类、ICD编码案例库类、医保分析类等全部5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一类证书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①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获证证书主体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如获证证书主体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供应商须提供变更企业名称的相关证明材料；②同一类别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同一证书包含多个类别的按符合的类别累计得分，按本项总得分最高的方式计算得分； ③证书名称不作为唯一的判定依据，如证书内容无法证明其类别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因证明材料不足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判定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企业认证 (6.0分)	1、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无得0分。 2、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无得0分。 3、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无得0分。 注：需提供认证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不提供或材料不齐全均不得分。失效、暂停、撤销的状态不得分。如因报价人成立时间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评价的，须提供说明，按已提供该项证书对待，按对应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8.0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承接过的同类项目（①系统建设或②软件开发或③信息化建设）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条件的合同得1分，满分8分； 注：响应文件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至少提供含有相关服务的内容页、盖章签署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对应合同不得分。
	技术团队 (6.0分)	报价人拟派的技术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以下证书的，按下列规定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每提供一个得3分。 注： 1、同一名技术人员持有多项资格证书的，只按其中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取，不重复计分； 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如证书未能体现“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字样的，请提供证书封面复印件），或者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https://bm.ruankao.org.cn/sign/in?time=2）或证书上二维码扫码后的界面截图。 3、关于人员用工形式的证明（报价人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a）提供报价人为其购买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b）如果报价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或用工证明资料； c）如果报价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供应商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 d）提供投入相应人员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司中标，我司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否则视为我司放弃中标资格。 4、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并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其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人员可参与评审。 5、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包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包3：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包4：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院内采购□　　院外采购 □

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包组号：

签约地点：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甲方：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院外招标□院内成交□**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和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总价

项目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元**），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该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且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二、合同服务期（项目工期）

本项目软件系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及部署、具备上线条件并通过初步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个日历日内完成试运行并通过竣工验收。

三、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描述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总计	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00**元）						

具体内容和具体要求详见“服务内容明细”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配合乙方开展上述服务；

（2）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等；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医院相关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及服务执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履约。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服务期间，对己方所指派的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等的安全，防止合同履行到期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包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不得进行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

五、验收期限、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此条款需要明确约定，特别是验收标准）

（一）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如果乙方没有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相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二）项目验收：服务工作结束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点清数量。

（三）如验收货物时，发现乙方所交付的合同货物有数量短缺和/或次品、损坏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在接到甲方换退货和/或缺货通知后，乙方要在5日内更换和/或补齐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行地点及付款方式

（一）履约地点：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付款方式：

1. 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自乙方出具等额合法发票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款项支付。（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定，注意：不论如何约定支付条款，均需乙方先出具等额合法发票后支付）。

2.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的详细清单和相关票据，发票收款账户需要与合同上的一致。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保密条款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工作条例，乙方在甲方处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对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要求特定人员接触的情况，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关条件，则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委托甲方办理。

（二）对于联合技术开发且约定或法定为共享的开发成果，甲、乙双方均具有共同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出示或提供。

（三）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或终止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八、 技术服务

（一）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二）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三）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或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本合同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给甲方。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门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十、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属于有权机关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故之日起___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但在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之前，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提供服务。

十一、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采用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1）甲方有权拒收及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意见或建议，若乙方没有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十五日仍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及需退还未履行服务期内的服务费，并承担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影响甲方的使用或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寻找第三方单位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因自身原因而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及需退还未履行服务期内的服务费（如甲方已支付），并承担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保障如期供货或连续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维权费用（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或双方违约，经双方协议达成共识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依照该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服务内容明细、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名盖章之日起。

（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服务内容明细

（四）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五）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约代表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结束后终止。

（六）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如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增补。补充的条款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双面打印，合计__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名)：　　签约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200066333399XT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请完善

附件二：服务内容明细

请完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 应 文 件 封 面

（ 项 目 名 称 ）

响 应 文 件 封 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6-04131**

采购项目编号：**ZZ22610933**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响应保证金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一、承诺函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六、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五、附件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610933]，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610933]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八：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22610933），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22610933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

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